

印花  
税  
政  
策  
汇  
编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30日

## 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21 年印花税票的通告 .....	15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1 年第 3 号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20 年印花税票的通告 .....	22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0 年第 1 号 .....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9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	2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2 号 .....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法政策的通知 .....	26
财税〔2019〕14 号 .....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8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	2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4 号 .....	2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29
财税〔2018〕94号.....	2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30
财税〔2018〕50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17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3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1号.....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15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3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4号.....	3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35
财税〔2015〕109号.....	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36
财税〔2014〕47号.....	3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37
财税〔2014〕46号.....	3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38
财税〔2014〕18号.....	3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9
财税〔2013〕101号.....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13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4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9号.....	4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43
财税〔2013〕83号.....	4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44
财税〔2013〕81号.....	4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46
财税〔2013〕80号.....	4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48
财税〔2013〕58号.....	4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51
财税〔2013〕59号.....	5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53
财税〔2013〕53号.....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5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号.....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税问题的公告.....	5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8号.....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12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5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6号.....	5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	60
财税〔2012〕30号.....	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1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	6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7 号 .....	6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64
财税〔2011〕94 号 .....	6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	66
财税〔2011〕105 号 .....	6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67
财税〔2011〕78 号 .....	6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有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	68
财税〔2011〕65 号 .....	6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 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 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69
财税〔2011〕13 号 .....	6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	72
财税〔2011〕2 号 .....	7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	74
财税〔2011〕11 号 .....	7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76
财税〔2010〕107 号 .....	7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	80

财税〔2010〕92号 .....	8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82
财税〔2010〕88号 .....	8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84
财税〔2010〕77号 .....	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10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	8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0号 .....	8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88
财税〔2010〕42号 .....	8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90
财税〔2009〕155号 .....	9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92
财税〔2009〕68号 .....	9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16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	94
财税〔2009〕94号 .....	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09年印花税票的通知 .....	97
国税函〔2009〕266号 .....	9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集团内部使用的有关凭证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	100
国税函〔2009〕9号 .....	100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 .....	101

财税〔2008〕137号.....	101
关于发行2008年印花税票的通知.....	102
国税函〔2008〕844号.....	10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04
财税〔2008〕104号.....	10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股份制改革过程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09
国税函〔2008〕679号.....	10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11
财税〔2008〕24号.....	1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地方税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114
国税函〔2007〕629号.....	1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	117
财税〔2007〕11号.....	1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120
财税〔2006〕162号.....	1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06年版印花税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121
国税函〔2006〕892号.....	1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美国驻华使馆购买馆员住宅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122
财税〔2006〕101号.....	1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23

国税函〔2006〕749号.....	1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124
财税〔2006〕104号.....	124
国家税务总局 铁道部关于铁路货运凭证印花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125
国税发〔2006〕101号.....	1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秦铁路改制上市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28
财税〔2006〕32号.....	1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30
财税〔2006〕5号.....	1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33
财税〔2005〕180号.....	13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35
财税〔2005〕160号.....	1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36
财税〔2005〕103号.....	1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05年版印花税票的通知.....	137
国税函〔2005〕576号.....	1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湖北等十省（区）电信资产重组改制过程中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39
国税函〔2005〕489号.....	1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北京地方特色印花税票式样的通知.....	140



国税函〔2005〕312号.....	14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41
财税〔2005〕23号.....	14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账簿印花税的通知.....	142
财税〔2005〕16号.....	1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予以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143
财税〔2004〕173号.....	14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印花税按期汇总缴纳管理办法的通知.....	144
财税〔2004〕170号.....	1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	145
国税函〔2004〕941号.....	1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47
国税函〔2004〕913号.....	1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后有关税务问题的通知.....	148
国税函〔2004〕852号.....	1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50
国税函〔2004〕432号.....	1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51
国税函〔2004〕429号.....	1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重组过程中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52

国税函〔2004〕411号.....	1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53
国税函〔2004〕399号.....	1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过程中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54
国税函〔2004〕315号.....	1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过程中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55
国税函〔2004〕272号.....	15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156
财税〔2004〕39号.....	1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59
国税函〔2004〕150号.....	1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162
国税发〔2004〕15号.....	16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164
财税〔2003〕183号.....	16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收购三峡发电资产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65
财税〔2003〕235号.....	16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66
.....	166
财税〔2003〕212号.....	1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和契税问题的通知 .....	169
国税函〔2003〕1027号 .....	16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	171
财税〔2003〕134号 .....	17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172
财税〔2003〕141号 .....	17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174
财税〔2003〕21号 .....	1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重组上市过程中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	175
国税函〔2003〕91号 .....	17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	176
财税〔2003〕7号 .....	1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接收山丹军马场等7家企业增加的资金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	177
国税函〔2003〕58号 .....	17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178
财税〔2002〕128号 .....	1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	180
国税函〔2002〕424号 .....	18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改版的通知 .....	181

国税发〔2002〕37号	1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两费”返还资金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83
国税函〔2002〕164号	1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缴纳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184
国税函〔2002〕104号	1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85
国税函〔2001〕766号	1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邮政及所属各级邮政企业资金账簿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86
国税函〔2001〕361号	1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87
国税函〔2001〕228号	1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88
国税函〔2001〕227号	18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89
财税〔2001〕10号	1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家开发银行分行营业账簿和贷款合同印花税缴纳方式的通知	191
国税函〔2000〕1060号	19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代征手续费提取比例的通知	193
财税〔2000〕85号	1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后有关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94

国税函〔2000〕394号.....	1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5
国税函〔2000〕236号.....	1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96
国税函〔2000〕162号.....	1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账簿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7
国税函〔2000〕106号.....	19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	198
财税字〔1998〕55号.....	19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
财税字〔1997〕182号.....	2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订单要货单据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201
国税函〔1997〕505号.....	2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
国税发〔1997〕129号.....	2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204
财税字〔1997〕56号.....	20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发展银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205
财税字〔1996〕55号.....	2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206

财税字〔1995〕47号 .....	2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有关印花税缴纳问题申复报告的复函 .....	207
财税字〔1995〕17号 .....	2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8
国税发〔1994〕95号 .....	208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9
国发〔1994〕10号 .....	20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	211
国税发〔1994〕25号 .....	211
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发放贷款所签合同征免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	212
国税函发〔1993〕705号 .....	212
国家税务局关于投资银行系统资金账簿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	213
国税函发〔1993〕8号 .....	213
国家税务局关于批发市场交易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	214
国税函发〔1992〕1640号 .....	214
国家税务局关于飞机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函 .....	215
国税函发〔1992〕1431号 .....	215
国家税务局关于飞机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	216
国税函发〔1992〕1145号 .....	216
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银行为“三贷”业务申请免征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	218

国税地函发〔1992〕16号.....	2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资订货合同印花税确定纳税人问题的批复.....	219
国税函发〔1991〕1415号.....	2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证”贴花问题的批复.....	220
国税函发〔1991〕1268号.....	2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	221
国税发〔1991〕155号.....	2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订货会所签合同印花税缴纳地点问题的通知.....	224
国税函发〔1991〕1187号.....	2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借贷业务应纳印花税凭证问题的批复.....	225
国税函发〔1991〕1081号.....	2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火武器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226
国税发〔1990〕200号.....	2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营运资金印花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	227
国税函发〔1990〕1383号.....	2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228
国税发〔1990〕173号.....	228
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管理司关于改变保险合同计税依据适用范围的批复.....	230
国税地函发〔1990〕20号.....	2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各种要货单据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231

国税函发〔1990〕994号.....	2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广输变电工程项目有关合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232
国税地函发〔1990〕14号.....	2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购、代销“国务院市场调节粮”协议书征免印花税事宜的函.....	233
国税函发〔1990〕508号.....	2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保险合同印花税计税办法的通知.....	234
国税函发〔1990〕428号.....	2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缴纳印花税税额计算问题的通知.....	235
国税函发〔1990〕433号.....	2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236
(1989) 国税地字第 142 号.....	23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粘贴印花税票问题的通知.....	237
(1989) 国税地字第 113 号.....	2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拨改贷”借款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238
(1989) 国税地字第 110 号.....	2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水库水工建筑物原值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239
(1989) 国税地字第 97 号.....	2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家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240
(1989) 国税地字第 77 号.....	2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由铁道部自行解决工交事业费的单位贴花问题的批复.....	241



(1989) 国税地字第 76 号.....	2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能集团公司资金账簿贴花问题的复函.....	242
(1989) 国税地字第 41 号.....	2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243
(1989) 国税地字第 34 号.....	2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45
国税地字〔1988〕37 号.....	2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金融系统营业账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	246
(1988) 国税地字第 28 号.....	2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	248
(1988) 国税地字第 30 号.....	2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50
国税地字〔1988〕25 号.....	2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前书立、领受的凭证贴花问题的规定.....	254
国税地字〔1988〕13 号.....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55
财税字(1988)第 255 号.....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60
国务院令 第 11 号.....	26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发布时间：2022-6-28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现就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及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问题公告如下：

### 一、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

(一) 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法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法税源明细表》(附件 1)，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二)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法。

(三) 印花税法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法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四)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法，向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法。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 印花税法实施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法优惠政策，继续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 税务机关要优化印花税纳税服务。加强培训辅导，重点抓好基层税务管理人员、一线窗口人员和 12366 话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分类做好纳税人宣传辅导，促进纳税人规范印花税应税凭证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在税法实施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征管系统和办税流程，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 二、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一) 土地增值税原备案类优惠政策，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土地增值税纳税辅导工作，畅通政策问题答复渠道，为纳税人及时、准确办理税收优惠事项提供支持和帮助。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附件 2) 所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2. 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2年06月2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进一步规范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加强印花税法纳税服务，推进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安排，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为什么制发《公告》？

2021年6月10日，印花税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2年7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印花税法顺利实施，规范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工作，优化印花税法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公告》还明确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 二、《公告》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共两部分8条规定，对以下征管和纳税服务事项予以明确：**一是**明确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包括对印花税法据实申报的要求，特殊情况下申报操作的方式，纳税期限确定的原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代理人扣缴印花税法以及其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法的要求，享受印花税法优惠政策办理方式，优化印花税法纳税服务的要求；**二是**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明确土地增值税原备案类优惠事项办理程序等。

## 三、如何填写《印花税法税源明细表》进行申报？

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法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法税源明细表》，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合同数量较多且属于同一税目的，可以合并汇总填写《印花税法税源明细表》。

**举例说明 1：**纳税人甲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2022 年第三季度书立买卖合同 5 份，合同所列价款（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共计 100 万元，书立建筑工程合同 1 份，合同所列价款（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共计 1000 万元，书立产权转移书据 1 份，合同所列价款（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共计 500 万元。该纳税人应在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在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具体如下：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ABCDEFGHI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纳税人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 税务 编号	应税 凭证 编号	*应税 凭证 名称	*申报 期限类 型	应税凭 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 所属 期起	*税款 所属 期止	*应税 凭证 书立 日期	*计税 金额	实际 结算 日期	实际 结算 金额	*税率	减免 性质 代码 和项 目名 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书 立人名 称	对方书 立人纳 税人识 别号(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	对方书 立人涉 及金额
1	纳 税 人 甲 1		办公桌椅买卖合同	按期申 报	1	买卖合同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30000			0.3%				
2	纳 税 人 甲 2		打印机买卖合同	按期申 报	1	买卖合同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20000			0.3%				
3	纳 税 人 甲 3		乘用车买卖合同	按期申 报	1	买卖合同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50000 0			0.3%				
4	纳 税 人 甲 4		电脑买卖合同	按期申 报	1	买卖合同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	50000			0.3%				
5	纳 税 人 甲		PVC 塑料颗粒	按期申 报	1	买卖合同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40000 0			0.3%				
6	纳 税 人 甲 6		XX 道路施工合同	按期申 报	1	建设工程合同	施工合同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10 日	10000 000			0.3%				
7	纳 税 人 甲 7		股权转让协议	按次申 报	1	产权转移书据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50000 00			0.5%				

纳税人甲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100 \text{ 万元} \times 0.3\%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5800 \text{ 元}$$

**举例说明 2：**纳税人乙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2022 年第三季度书立财产保险合同 100 万份，合同所列保险费（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共计 100000 万元。该纳税人应在书立应税合同时，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在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具体如下：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CDEFGHIJ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纳税人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 税务 编号	应税 凭证 编号	*应税 凭证 名称	*申报 期限类 型	应税凭 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 所属 期起	*税款 所属 期止	*应税 凭证 书立 日期	*计税 金额	实际 结算 日期	实际 结算 金额	*税率	减免 性质 代码 和项 目名 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 书立 人名 称	对方书 立人纳 税人识 别号（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	对方 书立 人涉 及金 额
1	纳 税 人 乙 1		财产保 险合同	按期申 报	100000 0	财产保 险合同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10000 00000			1‰				
2																		
3																		

纳税人乙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1000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00 \text{ 万元}$$

**四、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如何进行印花  
税申报？**

经济活动中，纳税人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需要后续实际结算时才能确定金额的情况较为常见，纳税人应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

**举例说明 3：**纳税人丙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2022 年 8 月 25 日书立钢材买卖合同 1 份，合同列明了买卖钢材数量，并约定在实际交付钢材时，以交付当日市场报价确定成交价据以结算，2022 年 10 月 12 日按合同结算买卖钢材价款 100 万元，2023 年 3 月 7 日按合同结算买卖钢材价款 300 万元。该纳税人应在书立应税合同以及实际结算时，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分别在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具体如下：

##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CDEFGHIJK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纳税人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 税务 编号	应税 凭证 编号	*应税 凭证 名称	*申报 期限类 型	应税凭 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 所属 期起	*税款 所属 期止	*应税 凭证 书立 日期	*计税 金额	实际 结算 日期	实际 结算 金额	*税率	减免 性质 代码 和项 目名 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 书立 人名 称	对方书 立人纳 税人识 别号（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	对方 书立 人涉 及金 额
1	纳 税 人丙 1		钢材买 卖合同	按期申 报	1	买卖合 同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0			0.3‰				
2																		
3																		

##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CDEFGHIJK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纳税人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 税务 编号	应税 凭证 编号	*应税 凭证 名称	*申报 期限类 型	应税凭 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 所属 期起	*税款 所属 期止	*应税 凭证 书立 日期	*计税 金额	实际 结算 日期	实际 结算 金额	*税率	减免 性质 代码 和项 目名 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 书立 人名 称	对方书 立人纳 税人识 别号（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	对方 书立 人涉 及金 额
1	纳 税 人丙 2		钢材买 卖合同	按期申 报	1	买卖合 同		2022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000 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000 00	0.3‰				
2																		
3																		

## 印花税法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CDEFGHIJK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纳税人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 税务 编号	应税 凭证 编号	*应税 凭证 名称	*申报 期限类 型	应税凭 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 所属 期起	*税款 所属 期止	*应税 凭证 书立 日期	*计税 金额	实际 结算 日期	实际 结算 金额	*税率	减免 性质 代码 和项 目名 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书 立人名 称	对方书 立人纳 税人识 别号(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	对方 书立 人涉 及金 额
1	纳 税 人丙3		钢材买 卖合同	按期申 报	1	买卖合 同		2023 年1月 1日	2023 年3月 31日	2023 年3月 7日	30000 00	2023 年3月 7日	30000 00	0.3‰				
2																		
3																		

纳税人丙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0 \text{ 元} \times 0.3\text{‰} = 0 \text{ 元}$

纳税人丙 2023 年 1 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1000000 \text{ 元} \times 0.3\text{‰} = 300 \text{ 元}$

纳税人丙 2023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3000000 \text{ 元} \times 0.3\text{‰} = 900 \text{ 元}$

### 五、印花税法具体的纳税期限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法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考虑便利境外单位和个人缴纳印花税法，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 六、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如何缴纳印花税法？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法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扣缴情况。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为便利纳税人，根据应税凭证标的物不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七、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如何办理？**

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办理方式，与现行规定一致，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保障纳税人及时享受印花税政策红利。同时，《公告》明确纳税人应当对印花税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八、《公告》对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作出了怎样的新的规定？**

《公告》实施后，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流程进一步优化，备案类优惠事项改为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办理原备案类优惠事项时，此前需要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复印件、扣除项目金额相关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有关资料，改为留存备查，纳税人只需填报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优惠。

同时，《公告》明确纳税人要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九、《公告》从何时起施行？**

《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发布时间：2022-6-27

注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将税法实施后有关印花税法优惠政策衔接问题公告如下：

- 一、继续执行本公告附件 1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
- 二、本公告附件 2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予以废止。相关政策废止后，符合印花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免税情形的，纳税人可依法享受相关印花税法优惠。
- 三、本公告附件 3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予以失效。
-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继续执行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2. [废止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3. [失效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发布时间：2022-6-12

注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将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 一、关于纳税人的具体情形

(一) 书立应税凭证的纳税人，为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二) 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

(三) 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法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 二、关于应税凭证的具体情形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法。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

2.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3.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4.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 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法。

(三) 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四) 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 三、关于计税依据、补税和退税的具体情形

(一) 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二) 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三) 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调整后计税依据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调整后计税依据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四) 纳税人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

(五) 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六) 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采用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以全程运费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采用分程结算运费的，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

纳印花税。

(七) 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八) 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额，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 四、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 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

(二)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家庭农场，具体范围为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

(三)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学校，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四)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五)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慈善组织，具体范围为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六)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七)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具体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12 日

金

金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发布时间：2021-11-14

注释：

为支持进一步深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按照平稳转换、有效衔接的原则，现将北交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明确如下：

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市后，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政策，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1 月 14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21 年印花税票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1 年第 3 号

发布时间：2021-6-28

注释：

现将 2021 年印花税票发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21 年印花税票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为题材，一套 9 枚，各枚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红色税收开天地）、2 角（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边区税制固政权）、5 角（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财源筑基迎解放）、1 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税政统一启新篇）、2 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利税改革添活力）、5 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分税改革助转型）、10 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和谐税收促发展）、50 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宏图绘就新时代）和 100 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砥砺奋进新征程）。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左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和“2021”字样，中部印有图名，右侧印有面值和按票面金额大小排列的顺序号（9-X）。

### 二、税票规格

2021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38mm，齿孔度数为 13×12.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280mm×18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

###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喷有 7 位连续墨号；



(四) 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 四、其他事项

2021 年印花税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金

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发布时间：2021-6-10

注释：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应税凭证，是指本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

第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第四条 印花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执行。

第五条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如下：

- (一) 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二)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三) 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 (四) 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第六条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计税依据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第八条 印花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第九条 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条 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二条 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 (一)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 (二)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 (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 (四)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 (五)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 (六)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 (七)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 (八)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纳税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第十四条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

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第十五条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第十六条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第十七条 印花税可以采用粘贴印花税票或者由税务机关依法开具其他完税凭证的方式缴纳。

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

印花税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监制。

第十八条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备 注	
合同(指书面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买卖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承揽合同	报酬的万分之三	
	建设工程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	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万分之三	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租赁合同	租金的千分之一	
	保管合同	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仓储合同	仓储费的千分之一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税 目		税 率	备 注
产权转移 书据	土地使用权 出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五	转让包括买卖(出售)、 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土地使用权、 房屋等建筑物 和构筑物所有 权转让书据(不 包括土地承包 经营权和土地 经营权转移)	价款的万分之五	
	股权转让书 据(不包括应 缴纳证券交 易印花税的)	价款的万分之五	
	商标专用权、 著作权、专利 权、专有技术 使用权转让 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三	
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合计 金额的万分之 二点五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的千 分之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20 年印花税票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0 年第 1 号

发布时间：2020-12-30

注释：

现将 2020 年印花税票发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20 年印花税票以“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为题材，一套 9 枚，各枚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政暖人心惠民生）、2 角（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筑巢引凤稳就业）、5 角（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聚力攻坚助脱贫）、1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寓禁于征优生态）、2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放水养鱼增活力）、5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促进创新强动能）、10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区域协调共发展）、50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支持科教厚根基）、100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合作共赢促开放）。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左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和“2020”字样，中部印有图名，右侧印有面值和按票面金额大小排列的顺序号（9-X）。

### 二、税票规格

2020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38mm，齿孔度数为 13×12.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280mm×18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

###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喷有 7 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 四、其他事项

2020年印花税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2月30日

金

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9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2 号

发布时间：2019-12-25

注释：

现将 2019 年印花税票发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9 年印花税票以“丝路远望”为题材，一套 9 枚，各枚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丝路远望·凿空丝路）、2 角（丝路远望·河西互市）、5 角（丝路远望·广纳远宾）、1 元（丝路远望·舟舶继路）、2 元（丝路远望·市舶通商）、5 元（丝路远望·云帆高张）、10 元（丝路远望·古道新程）、50 元（丝路远望·潮平岸阔）、100 元（丝路远望·大道同行）。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左侧印有面值和“2019”字样，右侧印有图名和“中国印花税票”字样，以及按票面金额大小排列的顺序号（9-X）。

### 二、税票规格

2019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38mm，齿孔度数为 13×12.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280mm×18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

###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喷有 7 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 四、其他事项

2019 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25日

金

金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4号

发布时间：2019-1-31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高校办学，优化高校后勤保障服务，现就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四、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3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8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4 号

发布时间：2018-12-27

注释：

2018 年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8 年印花税票以“红色税收记忆”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红色税收记忆·中央税务局）、2 角（红色税收记忆·建章立制）、5 角（红色税收记忆·征收管理）、1 元（红色税收记忆·陕甘宁边区税务局）、2 元（红色税收记忆·民主评税）、5 元（红色税收记忆·取予结合）、10 元（红色税收记忆·华北税务局）、50 元（红色税收记忆·队伍建设）、100 元（红色税收记忆·支战促建）。

印花税票图案右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和图名；右上方印有面值，左上方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右侧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印有顺序号（9-X），左侧印有“2018”字样。

###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8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30mm，齿孔度数为 13.5×13.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230mm×17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 100 张 1 包，5 包 1 箱，每箱共计 10000 枚（20 枚×100 张×5 包）。

###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税票喷 7 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 四、发行数量

2018 年印花税票发行 570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1 角票 100 万枚、2 角票 100 万枚、5 角票 200 万

枚、1元票 1000 万枚、2 元票 500 万枚、5 元票 2700 万枚、10 元票 700 万枚、50 元票 100 万枚、100 元票 300 万枚。

#### 五、其他事项

2018 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4号

发布时间：2018-9-10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三、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发生的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年9月10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18〕50号

发布时间：2018-5-3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投资创业，现就减免营业账簿印花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7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

发布时间：2017-12-27

注释：

2017 年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7 年印花税票以“明清榷关”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明清榷关·临清关）、2 角（明清榷关·崇文门）、5 角（明清榷关·淮安关）、1 元（明清榷关·浒墅关）、2 元（明清榷关·九江关）、5 元（明清榷关·北新关）、10 元（明清榷关·山海关）、50 元（明清榷关·粤海关）、100 元（明清榷关·夔关）。

印花税票图案右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图名和各关释文；右上角印有面值，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右侧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印有顺序号（9-X），左侧印有“2017”字样。

###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7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30mm，齿孔度数为 13×13.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230mm×17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 100 张 1 包，5 包 1 箱，每箱共计 10000 枚（20 枚×100 张×5 包）。

###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税票喷 7 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 四、发行数量

2017 年印花税票发行 450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1 角票 100 万枚、2 角票 100 万枚、5 角票 100 万枚、1 元票 700 万枚、2 元票 500 万枚、5 元票 1500 万枚、10 元票 800 万枚、50 元票 200 万枚、100 元票 500



万枚。

#### 五、其他事项

2017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7日

金

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5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4 号

发布时间：2015-12-25

注释：

2015 年中国印花税票《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5 年印花税票以“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是：1 角（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管仲）、2 角（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商鞅）、5 角（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桑弘羊）、1 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傅玄）、2 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杨炎）、5 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王安石）、10 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耶律楚材）、50 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张居正）、100 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黄宗羲）。

2015 年印花税票以九位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半身像为票面图案，左侧印有税票题材名称，左下角印有“2015”表明版别，右侧由边及里依次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票面人物历史时期及姓名、面值、票面人物简介，右下角印有“9-X”表明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5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0mm×50mm，齿孔度数为 13.5×13.5；每张 20 枚，成品尺寸 170mm×23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 100 张一包，5 包一箱，每箱共计 10000 枚（20 枚×100 张×5 包）。

###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椭圆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
- （四）每版税票喷 7 位连续墨号；
- （五）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 四、2015 年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5 年印花税票《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共发行 640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1 角票 300 万枚、2 角票 200 万枚、5 角票 200 万枚、1 元票 1200 万枚、2 元票 300 万枚、5 元票 1100 万枚、10 元票 1500 万枚、50 元票 400 万枚、100 元票 1200 万枚。

####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5 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

##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09号

发布时间：2015-10-16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资产管理公司改制，经国务院批准，现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改制后再增加的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0月16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证券 (股票) 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47号

发布时间：2014-5-27

注释：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精神，现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明确如下：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股票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本通知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5月27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14〕46号

发布时间：2014-5-27

注释：

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精神，现将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明确如下：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本通知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5月27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18号

发布时间：2014-3-3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3〕108号）的有关精神，促进飞机租赁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3月3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01号

发布时间：2013-12-2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有关要求，现将棚户区改造相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对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四、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 1% 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 90 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五、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按有关规定减免契税。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按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本通知所称棚户区是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的区域，具体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



房。棚户区改造是指列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或年度改造计划的改造项目；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七、本通知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 号）同时废止。2013 年 7 月 4 日至文到之日的已征税款，按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2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3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9 号

发布时间：2013-11-27

注释：

2013 年中国印花税票《闽构华章》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3 年版印花税票以福建传统建筑为题材，选取了不同年代建造的福建传统建筑典型，体现了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丰富多彩内涵的福建文化特色。《闽构华章》印花税票一套 9 枚，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闽构华章·上杭蛟洋文昌阁）、2 角（闽构华章·福州三坊七巷）、5 角（闽构华章·莆田湄洲妈祖庙）、1 元（闽构华章·泉州东西塔）、2 元（闽构华章·南靖田螺坑土楼群）、5 元（闽构华章·屏南万安桥）、10 元（闽构华章·永安安贞堡）、50 元（闽构华章·南靖塔下张氏祠）、100 元（闽构华章·南安蔡氏古民居）。

###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3 年版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38mm，齿孔度数为 13×13.5，每张 25 枚，每张成品尺寸 300mm\*230mm，整张票左右两边出孔到边。图案左下角印有“2013”，右下角印有“(9-X)”，表明版别和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印花税票每种面值的包装均为每张 25 枚，100 张一包，4 包一箱，每箱计 10000 枚（25 枚×100 张×4 包）。

###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 6 色影写凹版印刷；
- （二）采用特制红色防伪油墨；
- （三）采用椭圆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四）采用 100（±2）g/m<sup>2</sup> 防伪荧光点邮票纸；

(五) 每版税票右下角喷 7 位连续墨号。

#### 四、2013 年版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3 年版印花税票《闽构华章》共发行 655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1 角票 200 万枚、2 角票 200 万枚、5 角票 300 万枚、1 元票 500 万枚、2 元票 300 万枚、5 元票 3800 万枚、10 元票 400 万枚、50 元票 250 万枚、100 元票 600 万枚。

####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3 年版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83号

发布时间：2013-11-12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的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 三、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 四、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六、本通知执行时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至文到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款，分别从纳税人以后应纳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78号）到期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1月12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 财税〔2013〕81号

发布时间：2013-10-28

注释：

全文废止。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保险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捐赠所得；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营业税：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三、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 2.对保险公司风险处置和在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 3.在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 5.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应税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77 号) 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0 月 28 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 知

财税〔2013〕80号

发布时间：2013-10-28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不计入其应征企业所得税收入：

- 1.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15%和交易手续费的3%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 2.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 3.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 4.期货公司破产清算所得；
- 5.捐赠所得。

二、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 1.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15%和交易手续费的3%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 2.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 3.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收入；

4.期货公司破产清算受偿收入；

5.按规定从期货交易所取得的运营收入。

四、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五、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期货保障基金参加被处置期货公司的财产清算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期货保障基金以自有财产和接受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等免征印花税。对上述应税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六、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8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1〕69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0 月 28 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

## 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8号

发布时间：2013-9-30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和帮助芦山地震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使地震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3〕28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

1.对受灾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2.自2013年4月20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批准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自2013年4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4.自2013年4月20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接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在3年内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将所在地企业或归口管理的单位提交的直接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物资减免税申请汇总后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 二、关于减轻个人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

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对受灾地区个人接受捐赠的款项、取得的各级人民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以及参与抗震救灾的一线人员，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的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关于支持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1.对政府为受灾居民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

2.对因地震住房倒塌的农民重建住房占用耕地的，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3.由政府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对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房屋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对受灾居民购买安居房，免征契税；对在地震中损毁的应缴而未缴契税的居民住房，不再征收契税。

5.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因灾损毁的房产、土地，免征 2013 至 2015 年度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免税的纳税人已缴税款可以从以后年度的应缴税款中抵扣。

本通知所称安居房，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所称毁损的居民住房，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房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在地震中倒塌或遭受严重破坏而不能居住的居民住房。

## 四、关于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1.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3.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直接捐赠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对专项用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抗震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符合免税条件但已经征税的特种车辆，退还已征税款。

新购特种车辆是指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且车辆的所有者是受灾地区单位和个人。

## 五、关于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

1. 受灾地区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抵扣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2. 受灾地区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后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人员，以及因地震灾害损失严重的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 六、关于税收政策的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受灾地区”是指《四川芦山“4·20”强烈地震灾害评估报告》明确的极重灾区、重灾区和一般灾区。具体受灾地区范围见附件。

## 七、关于税收政策的执行期限

以上税收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一律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和各直属海关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2013年9月30日

附件：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59号

发布时间：2013-9-18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业务）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6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及其直属企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委托，承担的粮（含大豆）、食用油商品储备业务，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及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等商品储备业务的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及其直属企业、中粮集

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名单见附件。

承担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名单若有变化,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2013年度内抵扣不完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六、有关部门在办理免税、退税手续时,要认真审核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办理。如发现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政策的企业及其直属库,应取消其免退税资格。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9月18日

附件:中央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直属企业名单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53号

发布时间：2013-9-12

注释：

条款失效，第五条中关于契税的政策失效。参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其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1,094,212.3 万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征收入库，直接转计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国有资本金。

二、对上述经过评估的资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含所属各级分支行，下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各级分支行，下同）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下同）可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转移出资资产、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实物资产抵偿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储蓄和汇兑利息损失挂账，以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资产置换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软件和应用系统的权属转移，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四、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划转、变更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交易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第五条规定不予免征的情形除外）。

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印花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

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3〕183号)的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9月12日

金

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 号

发布时间：2013-1-7

注释：

废止第五条中有关契税的规定。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经财政部批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其重组改制后留存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将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房产的，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各地发生固定资产应税销售行为时，由该公司统一开票收款的，由该公司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如果该公司委托其他公司销售的，则应按代销货物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由该公司和受托公司分别于各自的机构所在地缴纳增值税。

三、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原属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存量资产取得的财产租赁业务收入应缴纳的营业税由该公司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四、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公司总部所在地除外）的财产所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等地方税种，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向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的车船税、印花税，可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理缴纳。

本公告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后有关税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52 号）第一、二、五条和第三条关于财产租赁业务收入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对本公



告生效以前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税款缴纳的，不再做纳税入库地点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月7日

金

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8 号

发布时间：2012-12-28

注释：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在石油和石油制品的保障和供应上，面临相同的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和监管要求，为体现公平原则，现对中国海油集团有关印花税问题公告如下：

中国海油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之间，中国海油集团内部各子公司之间，中国海油集团的各分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互供石油和石油制品所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或其他名称的表、证、单、书），暂不征收印花税。

本公告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前尚未处理的可以按本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2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6 号

发布时间：2012-12-19

注释：

2012 年中国印花税票《故宫珍宝》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2 年版印花税票以“故宫珍宝”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清·粉彩紫地勾莲纹如意耳葫芦式瓶）、2 角（元·掐丝珐琅缠枝莲纹藏草瓶）、5 角（清·描金彩漆丹凤图瓶）、1 元（清·剔红芙蓉纹瓶）、2 元（清·青花釉里红折枝三果纹扁瓶）、5 元（清·金嵌珠宝金瓿永固杯）、10 元（汉·玉长乐谷纹璧）、50 元（清·珐琅彩天蓝地折枝花卉纹灯笼式瓶）、100 元（清·金鍍云龙纹嵌珠宝葫芦式执壶）。

###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2 年版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0 mm×40mm，齿孔度数为 13.5×13.5，每版 20 枚，每版成品尺寸 150mm×240mm，整版票左右两边出孔到边。图案左下角印有“2012”，右上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 CHINA”，右下角印有“(9-X)”，表明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印花税票每种面值的包装均为每张 20 枚，100 张一包，5 包一箱，每箱计 10000 枚（20 枚×100 张×5 包）。

###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 6 色影写凹版印刷；
- （二）采用特制红色防伪油墨；
- （三）采用椭圆形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四）采用 100（±2）g/m<sup>2</sup> 防伪荧光点邮票纸；
- （五）每版税票右下角喷 7 位连续墨号。

### 四、2012 年版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2年版印花税票《故宫珍宝》共发行 1.05 亿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1 角票 400 万枚，2 角票 100 万枚，5 角票 300 万枚，1 元票 1400 万枚，2 元票 500 万枚，5 元票 4000 万枚，10 元票 1600 万枚，50 元票 400 万枚，100 元票 1800 万枚。

####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2 年版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0号

发布时间：2012-4-24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精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生活质量，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简称饮水工程）的建设、运营，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文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文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是指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用水户协会等单位。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的执行期限暂定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自2011年1月1日至本

文发布之日期间应予免征的税款（不包括印花税），可在以后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金

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1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7 号

发布时间：2011-11-7

注释：

2011 年中国印花税票《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1 年版印花税票以“陕西民间工艺美术”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年画）、2 角（陕西民间工艺美术·皮影）、5 角（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剪纸）、1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农民画）、2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马勺）、5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面花）、10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布艺）、50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刺绣）、100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泥塑）。

###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1 年版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0 mm×60mm，齿孔度数：13.5×13，每版 15 枚，每版成品尺寸 180 mm×210mm，整版票左右两边出孔到边。图案左下侧印有“CHINA2011”，右上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右下角印有“(9-X)”，表明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印花税票每种面值的包装均为每张 15 枚，100 张一包，10 包一箱，每箱计 15000 枚（15 枚×100 张×10 包）。

###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 6 色影写凹版印刷；
- （二）采用特制红色防伪油墨；
- （三）采用椭圆形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四）采用 100（±2）g/m<sup>2</sup> 防伪荧光点邮票纸；

(五) 每版税票右下角有 6 位连续喷墨号码。

#### 四、2011 年版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1 年版印花税票《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共发行 435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1 角票 490 万枚，2 角票 20 万枚，5 角票 50 万枚，1 元票 950 万枚，2 元票 20 万枚，5 元票 2760 万枚，10 元票 20 万枚，50 元票 20 万枚，100 元票 20 万枚。

####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1 年版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94号

发布时间：2011-10-19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依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和印花税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现将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业务）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6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对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及其直属企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委托，承担的粮（含大豆）、食用油商品储备业务，可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及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等商品储备业务的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及其直属企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名单见附件。

承担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名单若有变化，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执行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2011 年度内抵扣不完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六、有关部门在办理免税、退税手续时，要认真审核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办理。如发现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政策的企业及其直属库，应取消其免退税资格。

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51 号) 同时废止。

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直属企业名单.doc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 税的通知

财税〔2011〕105号

发布时间：2011-10-17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为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78号

发布时间：2011-9-6

注释：

全文失效。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的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sup>1</sup>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六、本通知执行时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至文到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款，分别从纳税人以后应纳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55号）到期废止。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有股有关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65号

发布时间：2011-8-23

注释：

上海、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经研究，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有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通知如下：

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照《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的规定，回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已转持的国有股，不征收过户环节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 印花税和土地

## 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3号

发布时间：2011-3-10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因电信重组改革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在转让 CDMA 资产和业务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予以免征。

二、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转让原网通南方 21 省固网业务、北方一级干线资产，原联通天津、四川、重庆三地固网业务及天津固网资产，向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入原网通南方 21 省固网资产及原联通四川、重庆固网资产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予以免征。

三、对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转让不动产过程中涉及的营业税，予以免征。

四、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新增加的资本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

五、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六、对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转让 CDMA 资产、股权，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CDMA 业务、股权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七、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向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电信业务、资产及股权，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转让相关电信业务、资产及股权，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转让资产，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八、对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南方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固定通信网络资产而增加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九、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转让 CDMA 网络资产和业务过程中，转让房地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十、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十一、对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在资产整合过程中，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转让房地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金

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稅和印花稅问题的通知

財稅〔2011〕2号

发布时间：2011-1-24

注释：

条款失效，第一条失效。参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促进我国金融业健康发展，现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稅、印花稅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稅；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所属企业之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无偿划转，免征契稅。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出让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照章征收契稅。

二、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稅予以免征。对改制后再增加的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稅照章征收。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金

金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1〕11号

发布时间：2011-1-19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 2012 年海阳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以下简称亚沙会）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亚沙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的税收政策

1. 对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收入及来源于电视、因特网等媒体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2. 对组委会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3. 对组委会取得的与国家邮政局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4. 对组委会按亚奥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5.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6. 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7. 对组委会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

## 二、关于亚沙会参与者的税收政策

1. 对参赛运动员参加亚沙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亚沙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3.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 三、关于亚沙会的进口税收政策

对组委会为举办亚沙会进口的亚奥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亚沙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四、上述税收政策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地财政、税务及海关等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反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

## 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07号

发布时间：2010-12-29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统筹引导各方面力量，支持和帮助遭受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的舟曲灾后恢复重建，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0〕34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

1. 对灾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2. 自2010年8月8日起，对灾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对灾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4. 自2010年8月8日至2012年12月31日，对灾区企业、单位或支援灾区重建的企业、单位，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将所在地企业或归口管理的单位提交的直接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物资减免税申请汇总后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 二、关于减轻个人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

自 2010 年 8 月 8 日起，对灾区个人接受捐赠的款项、取得的各级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以及参与抢险救灾的一线人员按照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的与抢险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关于支持灾区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1. 对政府为受灾居民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
2. 对灾区住房倒塌的农（牧）民重建住房占用耕地的，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3. 由政府组织建设的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房屋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 对因灾损毁的应缴而未缴契税的居民住房，不再征收契税；对受灾居民购买安居房，免征契税。
5.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对经有关部门鉴定因灾损毁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免税的纳税人已缴税款可以在以后年度的应缴税款中抵扣。

本通知所称安居房，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所称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房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在灾害中倒塌或遭受严重破坏而不能居住的居民住房。

### 四、关于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1. 自 2010 年 8 月 8 日起，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 自 2010 年 8 月 8 日起，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灾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3.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直接捐赠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灾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 对专项用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抢险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符合免税条件但已经征税的特种车辆，退还已征税款。

### 五、关于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

1. 灾区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灾失去工作的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抵扣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2. 灾区因灾失去工作后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人员，以及因灾损失严重的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 六、关于税收政策的适用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38 号）的规定，本通知所称“灾区”包括甘肃省舟曲县城关镇和江盘乡的 15 个村、2 个社区，灾区具体范围见附件。

## 七、关于税收政策的执行期限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一律执行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纳税人按规定既可享受本通知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可享受国家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优惠政策，可由纳税人自主选择适用的政策，但两项政策不得叠加使用。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和各直属海关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舟曲灾区范围

金

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92号

发布时间：2010-10-25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的规定，现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承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出让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征收契税。

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三、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经贴花的，不再贴花。

四、中国邮政集团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重组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金

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88号

发布时间：2010-9-27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精神，现对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造、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造、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六、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房产税。公租房租金收入与其他住房经营收入应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营业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七、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按照建保[2010]87 号文件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不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公租房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八、上述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三年，政策到期后将根据公租房建设和运营情况对有关内容加以完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77号

发布时间：2010-9-6

注释：

全文废止。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 3.捐赠所得；
-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营业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三、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 1.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 2.对保险公司风险处置和在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 3.在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 5.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应税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文到之日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从以后应缴纳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0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0 号

发布时间：2010-8-23

注释：

2010 年中国印花税票《徽州古村落》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徽州古村落》一套 9 枚，图案采用王焘先生的“徽州古村落”绘画为题材，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徽州古村落·乡居耕闲）、2 角（徽州古村落·水口牧归）、5 角（徽州古村落·廊桥渔歌）、1 元（徽州古村落·戏台听曲）、2 元（徽州古村落·老街问市）、5 元（徽州古村落·牌坊仰贤）、10 元（徽州古村落·书院师儒）、50 元（徽州古村落·祠堂追远）、100 元（徽州古村落·古村风和）。

###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徽州古村落》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 mm×38mm，每版 20 枚，每版成品尺寸：240 mm×220mm。整版票左右两边出孔到边。图案右下侧印有“CHINA 中国印花税票”，底部印有“2010(9-X)”，表明 2010 年版和按票面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号。

印花税票每种面值的包装均为每张 20 枚，100 张一包，5 包一箱，每箱计 1 万枚（20×100×5）。

###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 6 色影写凹版印刷；
- （二）采用红色防伪油墨；
- （三）采用椭圆形异形齿孔，在左右两边居中位置；
- （四）采用第二代彩色荧光点防伪邮票纸印制；
- （五）每版右下角有 6 位连续喷墨号码。

#### 四、2010年版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0年版印花税票《徽州古村落》共发行4000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徽州古村落》1角票200万枚，2角票100万枚，5角票100万枚，1元票500万枚，2元票100万枚，5元票1500万枚，10元票500万枚，50元票500万枚，100元票500万枚。

####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0年版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42号

发布时间：2010-5-4

注释：

全文废止。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09〕295号）精神，现将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以下简称改造安置住房）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和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对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四、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可按 1% 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 90 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五、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及因拆迁重新购置安置住房，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和契税减免。

六、本通知所称棚户区是指国有土地上集中连片建设的，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的区域；棚户区改造是指列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的建设项目；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拆迁人签订的拆迁安置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拆迁人的住房。

七、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0 年 1 月 1 日至文到之日的已征税款可在纳税人以后的应纳相应税款中抵扣，2010 年年度内抵扣不完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八、各地财税部门要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了解，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55号

发布时间：2009-12-24

注释：

全文废止。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sup>1</sup>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六、本通知执行时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月1日至文到之日的已征房产税、印花税、营业税税款分别在纳税人以后的应纳房产税、印花税、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及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0号)相应废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金

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8号

发布时间：2009-8-31

注释：

全文废止。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不计入其应征企业所得税收入：

- 1.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15%和交易手续费的3%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 2.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 3.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 4.期货公司破产清算所得；
- 5.捐赠所得。

二、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 1.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15%和交易手续费的3%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 2.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 3.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收入；

4.期货公司破产清算受偿收入；

5.按规定从期货交易所取得的运营收入。

四、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五、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期货保障基金参加被处置期货公司的财产清算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期货保障基金以自有财产和接受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等免征印花税。对上述应税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六、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文到之日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从以后应缴纳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 16 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4号

发布时间：2009-8-10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 2010 年广州第 16 届亚洲运动会（以下简称亚运会）、2011 年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大运会）和 2009 年哈尔滨第 24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大冬会）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亚运会组织委员会、大运会执行局和大冬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的税收政策

1. 对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包括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2. 对组委会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3. 对组委会取得的与国家邮政局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4. 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5. 对组委会按亚奥理事会、国际大体联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6.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7. 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8. 对组委会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

## 二、关于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参与者的税收政策

1. 对参赛运动员因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免征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3.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 三、关于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的进口税收政策

大冬会的进口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第 24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57 号）执行，对亚运会、大运会实行以下进口税收政策：

1. 对亚运会、大运会组委会为举办亚运会、大运会进口的亚奥理事会、国际大体联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亚运会、大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亚运会、大运会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2. 对亚运会、大运会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奥理事会、国际大体联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我国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亚运会、大运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亚运会、大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上述税收政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地财政、税务及海关等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反映。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金

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09 年印花税票的通知

国税函〔2009〕266 号

发布时间：2009-5-18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迎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大庆，2009 年税务总局发行《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和《牡丹呈祥》两套中国印花税票。现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各地收到 2009 年版印花税票后即可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中国古代圣贤故事》一套 9 枚，图案采用范曾先生的“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图”为题材，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中国古代圣贤故事·敦颐说莲）、2 角（中国古代圣贤故事·东波赏砚）、5 角（中国古代圣贤故事·仲淹闲渔）、1 元（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太白仙游）、2 元（中国古代圣贤故事·羲之爱鹅）、5 元（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屈原天问）、10 元（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庄子梦蝶）、50 元（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子贡劝农）、100 元（中国古代圣贤故事·老子出关）。

《牡丹呈祥》一套 9 枚，图案采用周彦生先生的“洛阳牡丹图”为题材，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洛阳牡丹·芳菲祥瑞）、2 角（洛阳牡丹·牡丹绝色三春暖）、5 角（洛阳牡丹·富贵长寿）、1 元（洛阳牡丹·露浓凝香）、2 元（洛阳牡丹·春酣国色）、5 元（洛阳牡丹·丹心独抱）、10 元（洛阳牡丹·春风富贵）、50 元（洛阳牡丹·韵胜西施）、100 元（洛阳牡丹·露花倩影）。

##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0 mm×50mm，每版 20 枚，每版成品尺寸：180 mm×240mm。左右两边出孔到边。图案左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 CHINA”，底部印有“2009(9-X)”，表明 2009 年版和按票面金额从大面额到小面额的顺序号。

《牡丹呈祥》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8 mm×50mm，每版 20 枚，每版成品尺寸：180 mm×278mm。左右两边出孔到边。图案下面印有“中国印花税票 CHINA”，底部侧印有“2009(9-X)”，表明 2009 年版和按票面金额从大面额到小面额的顺序号。

两套印花税票每种面值的包装均为每张 20 枚，100 张一包，5 包一箱，每箱计 1 万枚（20 枚×100 张×5 包）。

###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 6 色影写凹版印刷；
- （二）采用红色防伪油墨印刷；
- （三）采用椭圆形异形齿孔，在左右两边的居中位置；
- （四）采用第二代彩色荧光点防伪邮票纸印制；
- （五）每版右下角有 6 位连续喷墨号码。

### 四、2009 年版印花税票发行量

2009 年版印花税票《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和《牡丹呈祥》两种共发行 11000 万枚，各 550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壹角票 150 万枚，贰角票 100 万枚，伍角票 100 万枚，壹元票 400 万枚，贰元票 100 万枚，伍元票 1650 万枚，拾元票 1200 万枚，伍拾元票 900 万枚，壹佰元票 900 万枚。

《牡丹呈祥》壹角票 150 万枚，贰角票 100 万枚，伍角票 100 万枚，壹元票 400 万枚，贰元票 100 万枚，伍元票 1650 万枚，拾元票 1200 万枚，伍拾元票 900 万枚，壹佰元票 900 万枚。

### 五、其他有关事项

- （一）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印花税票需求量计划按整数最低 1 万枚发运。
- （二）为满足各地集藏爱好者购买成套印花税票的需要，税务总局将向各地发放一部分九种面值成套的印花税票，各地可以安排集中出售点专售。今后各地需要成套票的，请在上报的需求量计划中说明。
- （三）2009 年版印花税票样本册将于今年 8 至 9 月份通过北京市机要局发至各县及县以上税务局计统部门，用于工作中对印花税票的识别，请各地税务机关注意查收。

金

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集团内部使用的有关凭证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9号

发布时间：2009-1-5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据有关地区和企业反映，一些企业集团内部在经销和调拨商品物资时使用的各种形式的凭证（表、证、单、书、卡等），既有作为企业集团内部执行计划使用的，又有代替合同使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将企业集团内部使用的有关凭证如何界定征收印花税的问题通知如下：

对于企业集团内具有平等法律地位的主体之间自愿订立、明确双方购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按规定征收印花税。对于企业集团内部执行计划使用的、不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不征收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37号

发布时间：2008-10-22

注释：

注释：条款失效，第一条失效。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适当减轻个人住房交易的税收负担，支持居民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房地产交易环节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的，契税税率暂统一调到 1%。首次购房证明由住房所在地县（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

二、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三、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通知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关于发行 2008 年印花税票的通知

国税函〔2008〕844 号

发布时间：2008-10-16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8 年版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各地收到 2008 年版印花税票后即可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08 年版印花税票一套 9 枚，图案采用中国戏曲为题材，各票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京剧。空城计）、2 角（豫剧。花木兰）、5 角（秦腔。龙凤阁）、1 元（评剧。花为媒）、2 元（黄梅戏。女驸马）、5 元（粤剧。昭君出塞）、10 元（川剧。白蛇传）、50 元（越剧。红楼梦）、100 元（昆剧。十五贯）。

## 二、税票规格

2008 年版 9 枚印花税票规格均为 40mm×30mm，图案左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 CHINA”；下侧印有“2008 (9-X)”，表明 2008 年版和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2008 年版印花税票印制有副联，规格均为 20mm×30mm。图案各为 9 个纳税大户企业名称及企业图标。

##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 6 色影写印刷；
- （二）采用防伪荧光油墨印刷；
- （三）两条边的正中采用椭圆形异形齿孔；
- （四）100 元，50 元，10 元，1 元这 4 种面值的税票是采用防伪荧光纤维丝的邮票纸印制；
- （五）1 角，2 角，5 角，2 元，5 元这 5 种面值的税票是采用防伪荧光点的邮票纸印制。

#### 四、税票包装

2008年版印花税票9个票面的包装均为每张20枚，100张一包，5包一箱，每箱计1万枚。

####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 税务机关应将印花税票和副联一并出售给纳税人，纳税人在贴花时，可以将副联与印花税票一并粘贴，也可以不粘贴副联。

(二) 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印花税票需求量计划按整数最低1万枚发运。

(三) 发运各地的印花税票数量将用电子"印花税票核对回执单"的形式在税务总局局域网(FTP)上发布，请各地收到印花税票后及时下载"印花税票核对回执单"，验收无误后加盖公章，使用机要函或挂号信报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会计处)。

(四) 2008年版印花税票样本册也将于今年10月份开始通过北京市机要局发至各省及地市级税务机关，请各地市税务局及时查收。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

## 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04号

发布时间：2008-8-1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使地震灾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的税收政策措施

1. 自2008年7月1日起，对受灾严重地区的所有行业（国家限制发展的特定行业除外）实行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允许企业新购进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2. 对受灾严重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

3. 自2008年5月12日起，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 自2008年7月1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在三年内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将所在地企业或归口管理的单位提交的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物资减免税申请汇总后报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

见，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 二、关于减轻个人负担的税收政策措施

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对受灾地区个人接受捐赠的款项、取得的各级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对抗震救灾一线人员，按照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的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关于支持受灾地区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措施

1. 对政府为受灾居民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
2. 对地震中住房倒塌的农民重建住房占用耕地的，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3. 由政府组织建设的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房屋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 对在地震中损毁的应缴而未缴契税的居民住房，不再征收契税；对受灾居民购买安居房，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契税。如因地震灾害灭失或损毁居民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包括安居房）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 号）的规定，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具体减免办法由受灾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5.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因地震灾害损毁的房产、土地免征 2008 年度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免税的纳税人本年度已缴税款可以从以后年度的应缴税款中抵扣。

本通知所称安居房，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所称毁损的居民住房，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房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在地震中倒塌或遭受严重破坏而不能居住的居民住房。

## 四、关于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措施

1. 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 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3.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直接捐赠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或

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4. 对专项用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抗震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符合免税条件但已经征税的特种车辆，退还已征税款。

新购特种车辆是指 2008 年 5 月 12 日以后（含 5 月 12 日）购买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且车辆的所有者是受灾地区单位或个人。

本通知中的捐赠行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国办发[2008]39 号）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措施

1. 受灾严重地区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城镇职工，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劳动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由灾区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2. 受灾严重地区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城镇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 六、关于税收政策措施的适用范围

根据《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地震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的通知》（民发[2008]105 号）的规定，本通知所称“受灾严重地区”是指极重灾区 10 个县（市）和重灾区 41 个县（市、区），

“受灾地区”是指极重灾区 10 个县（市）、重灾区 41 个县（市、区）和一般灾区 186 个县（市、区）。具体名单见附件。

## 七、关于税收政策措施的执行期限

以上政策措施，除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外，凡未注明期限的，一律执行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好相关税收政策措施。同时，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

### 一、极重灾区

共 10 个县（市），分别是四川省汶川县、北川县、绵竹市、什邡市、青川县、茂县、安县、都江堰市、平武县、彭州市。

### 二、重灾区

共 41 个县（市、区），其中：

四川省（29 个）：理县、江油市、广元市利州区、广元市朝天区、旺苍县、梓潼县、绵阳市游仙区、德阳市旌阳区、小金县、绵阳市涪城区、罗江县、黑水县、崇州市、剑阁县、三台县、阆中市、盐亭县、松潘县、苍溪县、芦山县、中江县、广元市元坝区、大邑县、宝兴县、南江县、广汉市、汉源县、石棉县、九寨沟县。

甘肃省（8 个）：文县、陇南市武都区、康县、成县、徽县、西和县、两当县、舟曲县。

陕西省（4 个）：宁强县、略阳县、勉县、宝鸡市陈仓区。

### 三、一般灾区

共 186 个县（市、区），其中：

四川省（100 个）：郫县、成都市金牛区、成都市青白江区、成都市新都区、成都市成华区、成都市锦江区、成都市青羊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市武侯区、名山县、邛崃市、金堂县、南部县、蒲江县、成都市龙泉驿区、射洪县、乐山市金口河区、巴中市巴州区、新津县、丹巴县、南充市顺庆区、夹江县、天全县、丹棱县、金川县、通江

县、雅安市雨城区、洪雅县、双流县、仁寿县、乐山市沙湾区、峨边彝族自治县、康定县、沐川县、仪陇县、马边彝族自治县、井研县、南充市高坪区、彭山县、犍为县、荥经县、荣县、西充县、泸定县、乐山市五通桥区、峨眉山市、简阳市、马尔康县、青神县、南充市嘉陵区、蓬安县、资阳市雁江区、眉山市东坡区、华蓥市、平昌县、乐山市市中区、营山县、安岳县、达州市通川区、乐至县、大英县、遂宁市船山区、万源市、甘洛县、威远县、遂宁市安居区、红原县、岳池县、达县、武胜县、广安市广安区、自贡市大安区、资中县、越西县、渠县、蓬溪县、自贡市自流井区、自贡市沿滩区、富顺县、内江市东兴区、自贡市贡井区、内江市市中区、隆昌县、屏山县、宜宾县、南溪县、大竹县、宜宾市翠屏区、若尔盖县、宣汉县、美姑县、雷波县、泸县、邻水县、开江县、阿坝县、道孚县、冕宁县、九龙县、高县。

甘肃省 (32 个): 礼县、宕昌县、清水县、崇信县、天水市秦州区、临潭县、武山县、甘谷县、灵台县、平凉市崆峒区、天水市麦积区、秦安县、迭部县、张家川县、通渭县、岷县、漳县、庄浪县、渭源县、泾川县、华亭县、静宁县、陇西县、镇原县、卓尼县、定西市安定区、庆阳市西峰区、会宁县、宁县、临洮县、碌曲县、康乐县。

陕西省 (36 个): 宝鸡市金台区、南郑县、留坝县、凤县、汉中市汉台区、陇县、麟游县、太白县、宝鸡市渭滨区、眉县、西乡县、岐山县、千阳县、城固县、扶风县、凤翔县、佛坪县、镇巴县、永寿县、洋县、石泉县、周至县、武功县、乾县、彬县、长武县、咸阳市杨陵区、兴平市、西安市碑林区、汉阴县、宁陕县、紫阳县、礼泉县、西安市雁塔区、户县、西安市莲湖区。

重庆市 (10 个): 合川区、荣昌县、潼南县、大足县、双桥区、铜梁县、北碚区、璧山县、永川区、梁平县。

云南省 (3 个): 绥江县、水富县、永善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5 个): 隆德县、泾源县、西吉县、彭阳县、固原市原州区。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股份制改革过程中有关税收问题的 通知

国税函〔2008〕679号

发布时间：2008-7-16

注释：

废止第三条中有关契税的规定。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为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经国务院批准，中铁建已于今年上半年成功实现整体重组，发起设立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并在境内上市。在重组改制过程中，中铁建及其下属企业国有股东收购了相关企业职工股和外部股权，中铁建将以本公司名义签订的相关合同及持有的下属企业产权投入股份公司，将原中铁建系统的一些土地和房产投入股份公司，对不能纳入股份公司的部分房产和土地剥离到中铁建独家成立的锦鲤资产管理中心。对中铁建重组改制过程中发生的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营业税、印花税、契税，应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为便于各地征管，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关于营业税问题

对中铁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新成立的股份公司、锦鲤资产管理中心相互转让股权和整体转让产权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对其他应税行为照章征收营业税。

## 二、关于印花税问题

中铁建股份制改革过程中的印花税问题，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的规定执行。

### 三、关于契税问题

有关契税问题，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4号)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一) 对股份公司承受中铁建投入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二) 对锦鲤资产管理中心无偿承受中铁建所剥离其他全资子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08〕24号

发布时间：2008-3-3

注释：

全文废止。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精神，促进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建设和住房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 一、支持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税收政策

（一）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廉租住房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房产税。

（二）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及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的廉租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开发商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廉租住房，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四）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开发商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廉租住房，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印花税。

(五) 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六) 对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

(七) 对个人按《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 9 部委令第 162 号) 规定取得的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所在单位以廉租住房名义发放的不符合规定的补贴，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八)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政策执行；2008 年 1 月 1 日后捐赠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政策执行。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的，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以及廉租住房租金、货币补贴标准等须符合国发[2007]24 号文件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 9 部委令第 162 号)、《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 号) 的规定；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办或确定的单位。

## 二、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税收政策

(一)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在 3% 税率的基础上减半征收营业税，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上述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新的优惠政策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文到之日前已征税款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与住房租赁相关的新的优惠政策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政策仍按现行规定继续执行。

各地要严格执行税收政策，加强管理，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金

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地方税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税函〔2007〕629号

发布时间：2007-6-11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和行政行为，税务总局对涉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印花税的部分行政审批项目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取消下列文件中所含行政审批项目并废止文件

-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经贸仓库免缴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复函》(〔88〕国税地字第32号)。
-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物资储运系统征收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复函》(〔88〕国税地字第35号)。
-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三线调整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复函》(〔89〕国税地字第130号)。
-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所属物资储运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2〕1272号)。
-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企业生产用地适用税额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2〕1442号)。
-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恢复征收国营华侨农场地方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0〕1117号)。
-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电部门所属企业恢复征收房产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1〕36号)。
- (八)《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中、小学校办企业征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请示〉的批复》(〔89〕国税地字第81号)。
-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特种储备资金不征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第18号)。

## 二、取消下列文件中所列行政审批项目，保留其余条款

- (一)取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若干规定》(〔89〕国税地字第7

号)中第三条“上述企业纳税确有困难要求照顾的,可根据《暂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企业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审核后,报我局核批”的规定,其余条款保留。

(二)取消《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请求再次明确电力行业土地使用税征免范围问题的函〉的复函》([89]国税地字第44号)第三条中“纳税有困难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审核后,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减免”的规定,其余条款保留。

(三)取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89号)第三条“煤炭企业的报废矿井占地,经煤炭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可以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和第六条“煤炭企业依照上述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确实仍有困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办理”的规定,其余条款保留。

(四)取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123号)第二条“对港口的露天堆货场用地,原则上应征收土地使用税,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其实际情况,给予定期减征或免征土地使用税的照顾”的规定,其余条款保留。

(五)取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第四条“对基建项目在建期间使用的土地,原则上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但对有些基建项目,特别是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发展的大型基建项目占地面积大,建设周期长,在建期间又没有经营收入,为照顾其实际情况,对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免征或减征土地使用税;对已经完工或已经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和第六条“房地产开发公司建造商品房的用地,原则上应按规定计征土地使用税。但在商品房出售之前纳税确有困难的,其用地是否给予缓征或减征、免征照顾,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从严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确定”的规定,其余条款保留。

(六)取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第25号)中第二十条“对微利、亏损企业不能减免印花税。但是,对微利、亏损企业记载资金的账簿,第一次贴花数额较大,难以承担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允许在三年内分次贴足印花”的规定,其余条款保留。

以上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各地税务机关应依据相关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税种的征收管理工作,严格按照

条例规定及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加强减免税的管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司）。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注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对本文进行了修改。

国家税务总局

2007 年 6 月 11 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11号

发布时间：2007-1-11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支持青藏铁路运营，减轻青藏铁路公司的经营压力，根据2001年第105次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纪要及《国务院关于组建青藏铁路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66号）的精神，现就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青藏铁路公司取得的运输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对青藏铁路公司取得的付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本条所称的“运输收入”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铁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44号）第一条明确的各项运营业务收入。

本条所称的“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为了减少运输主业亏损，青藏铁路公司运营单位承办的与运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路内装卸作业、代办工作、专用线和自备车维检费等纳入运输业报表体系与运输业统一核算收支的其他收入项目。

本条所称的“付费收入”是指铁路财务体制改革过程中，青藏铁路公司因财务模拟核算产生的内部及其与其他铁路局之间虚增清算收入，具体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铁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44号）第二条明确的不征收营业税的各项费用。

二、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外销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销售给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砂、石等材料照章征收资源税。

四、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免征契税；对于因其他用途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应照章征收契税。

五、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自用的房产、土地照章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建设期间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28号）停止执行。

青藏铁路公司所属单位名单见附件。

本通知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征税款不予退还，未征税款不再补征。

附件：青藏铁路公司所属单位名单

附件：

青藏铁路公司所属单位名单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1 西宁车站

2 西宁车务段

3 德令哈车务段

4 格尔木车务段

5 西宁供电段

6 西宁机务段

7 西宁工务段

8 格尔木工务段

- 9 西宁工务机械段
- 10 西宁电务段
- 11 西宁车辆段
- 12 西宁客运段
- 13 西宁房建生活段
- 14 格尔木房建生活段
- 15 西宁物资采购供应中心
- 16 青藏铁路公安局
- 17 西宁铁路公安处
- 18 格尔木铁路公安处
- 19 拉萨公安处
- 20 拉萨车站（拉萨办事处）
- 21 西宁疾病预防控制所
- 22 青藏铁路公司党校
- 23 西宁乘务员公寓
- 24 青藏铁道资金结算所
- 25 建设项目管理所
- 26 青藏铁路公司装卸管理所
- 27 青藏铁路公司驻北京办事处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62号

发布时间：2006-12-27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适应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完善税制，现将印花税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种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二、对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内部各级电网互供电量除外)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按购销合同征收印花税。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征收印花税。

三、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按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

四、对商品房销售合同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06 年版印花税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892 号

发布时间：2006-9-30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6 年版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送各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6 年版印花税票一套 9 枚，图案采用环保题材漫画，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使用可替代能源）、2 角（选用无磷洗涤用品）、5 角（选择公交出行）、1 元（选购小排量汽车）、2 元（垃圾分类投放）、5 元（回收电池、家电）、10 元（执行室温调节最低标准）、50 元（一水多用）、100 元（减少使用塑料袋）。9 枚票规格均为 40mm×30mm，图案上印有“CHINA 中国印花税票”，左下角印有“2006”字样，右下角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印制有“9-X”序号。新版印花税票采用以下防伪措施：一是全部采用防伪纤维纸印制；二是采用缩微文字；三是采用无色荧光税务标志；四是两条边的正中采用梅花异形齿孔。

二、2006 年版印花税票印制有附联，规格为 25mm×30mm，图案为百合花，每枚票的文字分别是：2005 年银行业纳税第一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角票）、2005 年银行业纳税第二名国家开发银行（2 角票）、2005 年银行业纳税第三名中国农业银行（5 角票）、2005 年银行业纳税第四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元票）、2005 年银行业纳税第五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元票）、2005 年银行业纳税第六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 元票）、2005 年银行业纳税第七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0 元票）、2005 年银行业纳税第八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 元票）、2005 年银行业纳税第九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元票）。纳税人购买印花税票时，税务机关应将印花税票和附联一并给纳税人；纳税人贴花时，可以将附联与印花税票一并粘贴，也可以不粘贴附联。

三、2006 年印花税票每版 20 枚、每包 100 版，每箱 5 包。各地收到 2006 年版印花税票后即可启用。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美国驻华使馆购买馆员住宅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06〕101号

发布时间：2006-8-18

注释：

北京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的有关规定，对美国驻华大使馆在北京市顺义区裕京花园别墅区购买的 20 套馆员住宅免征印花税。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749号

发布时间：2006-8-7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鉴于各地对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公司”）征收印花税的政策执行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对安利公司征收印花税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安利公司的生产基地（广州总部）向其各地专卖店铺调拨产品的供货环节，由于没有发生购销业务，不予征收印花税。

二、对于安利公司的经销商购进安利公司产品再向顾客销售的销售形式，由于经销商向安利公司买断产品再自行销售给顾客，并直接对客户开具发票，安利公司和经销商之间形成了购销关系。由安利公司与经销商按照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在安利公司各专卖店铺及经销商所在地计算缴纳印花税。

三、经销商、销售代表为安利公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由于安利公司与经销商及销售代表之间只存在代理服务关系而不存在购销关系，不按购销合同征收印花税。

四、各专卖店铺直接向顾客进行销售，无须签订购销合同，没有发生印花税应税行为，不按照购销金额或将交易单据视为购销合同征收印花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04号

发布时间：2006-7-27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以下简称保护基金）的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保护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 二、对保护基金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与证券公司行政清算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三、对保护基金公司接收被处置证券公司财产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四、对保护基金公司以保护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五、对与保护基金公司签订上述应税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 铁道部关于铁路货运凭证印花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101号

发布时间：2006-7-12

注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对本文进行了修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各铁路局，集装箱、特货公司：

为适应铁路体制改革和铁路网建设的发展变化，有利于铁路货运凭证印花税的征收和管理，现就铁路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纳税人

铁路货运业务中运费结算凭证载明的承、托运双方，均为货运凭证印花税的纳税人。

代办托运业务的代办方在向铁路运输企业交运货物并取得运费结算凭证时，应当代托运方缴纳印花税。代办方与托运方之间办理的运费结算清单，不缴纳印花税。

## 二、应纳税凭证和计税依据

铁路货运运费结算凭证为印花税应税凭证，包括：

- （一）货票（发站发送货物时使用）；
- （二）运费杂费收据（到站收取货物运费时使用）；
- （三）合资、地方铁路货运运费结算凭证（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单独计算核收本单位管内运费时使用）。

上述凭证中所列运费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包括统一运价运费、特价或加价运费、合资和地方铁路运费、新路均摊费、电力附加费。对分段计费一次核收运费的，以结算凭证所记载的全程运费为计税依据；对分段计费分别核收运费的，以分别核收运费的结算凭证所记载的运费为计税依据。

###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税款代征

以运费金额按万分之五的税率分别计算承、托运双方的应纳税额。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税，超过一角的四舍五入计算到角。

铁路运输企业在收取货物运杂费的同时必须代征托运方应纳的印花税，并记入运费结算凭证的“印花税”项目内，运费结算凭证不再加盖“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 四、税款缴纳

铁路运输企业代征的托运方应纳的印花税与铁路运输企业应纳的印花税统一由各铁路运输企业汇总后按下列方式缴入国库。

(一) 铁路局(含广铁集团、青藏铁路公司) 应纳印花税, 依照铁路体制改革前所属原汇总缴纳印花税单位 2004 年印花税款占铁路局印花税的比例计算(见附表), 按季向原汇总缴纳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对采用异地汇款方式缴纳税款的, 原汇总缴纳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应通知铁路局将税款直接汇入税务机关在国库开设的“待缴库税款”专户。

(二) 集装箱和特货公司货运业务应纳的印花税向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三) 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货运业务应纳的印花税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五、税务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按代征印花税税款金额的 5%付给铁路部门代征手续费。手续费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给付, 铁路部门不得从代征税款中直接扣除。

六、本通知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2006 年 8 月 1 日以前已经缴纳的税款不再进行调整。《国家税务总局、铁道部关于铁路货运凭证汇总缴纳印花税问题的联合通知》([89] 国税地字第 9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铁路国际货运凭证印花税缴纳办法的通知》(国税函发〔1991〕1401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铁路局货运凭证印花税分配表

国家税务总局 铁道部

2006 年 7 月 12 日

金

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秦铁路改制上市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32号

发布时间：2006-5-14

注释：

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支持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公司）重组改制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大秦公司改制过程中，铁道部所属原北京铁路局（即2005年3月18日铁路直管站段体制改革前的北京铁路局，下同）的资产评估增值79亿元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款不征收入库，作为国有资本金直接转计原北京铁路局的资本公积金，并作为国有股权由原北京铁路局注入到大秦公司。大秦公司按照评估后固定资产的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对大秦公司从太原铁路局收购原大同分局所属的煤炭运输专用货车、北同蒲线、丰沙大线，以及相关支线等国铁资产过程中，太原铁路局的上述资产评估增值48.7亿元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款不征收入库，作为国有资本金直接转计太原铁路局的资本公积金。大秦公司收购太原铁路局的上述资产，按照评估后固定资产的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对大秦公司从太原铁路局收购原大同分局所属的国铁资产过程中出售方涉及的营业税、增值税予以免征。

三、对大秦公司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的规定征收或免征；对大秦公司从太原铁路局收购原大同分局所属的国铁资产涉及交易双方的印花税按规定征收。

四、在大秦公司完全按市场化方式运作前，暂免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原大同分局的存续单位（企业）向大秦公司出租的房产、土地照章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对原北京铁路局作为投资向大秦公司转移资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对太原铁路局向大秦公司出售原大同分局资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请遵照执行。

金

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6〕5号

发布时间：2006-2-20

注释：

注释：条款失效，第二条第（三）项失效。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财税〔200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支持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改进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促进金融创新，经报国务院批准，现就我国银行业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中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印花税政策问题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指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项目（以下简称信托项目）转让信贷资产的金融机构，下同）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指因承诺信托而负责管理信托项目财产并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下同）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二）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下同）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三）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保管信托项目财产账户资金的机构，下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五)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 二、关于营业税政策问题

(一) 对受托机构从其受托管理的信贷资产信托项目中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营业税。

(二)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照现行营业税的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

(三) 对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对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 三、关于所得税政策问题

(一) 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

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 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

(三)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买卖信

贷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五) 受托机构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应向其信托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和机构投资者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托项目的全部财务信息以及向机构投资者分配收益的详细信息。

(六) 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四、受托机构处置发起机构委托管理的信贷资产时，属于本通知未尽事项的，应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理。

五、本通知自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之日起执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5〕180 号

发布时间：2005-12-31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确保我国成功举办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充分显示我国改革开放成果和弘扬“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本届世博会主题，促进各国和地区间经济、社会、文化、科技成果的交流。经国务院批准，现就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上海世博局及其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取得的世博会收入实行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上海世博局取得的与国家邮政局合作发行世博会纪念邮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对上海世博局销售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世博会纪念币应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

（二）对上海世博局取得的境内外转让无形资产特许权收入，免征上海世博局应缴纳的营业税。对上海世博局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取得的世博会门票销售收入、场馆出租收入以及在世博园区内销售世博会纪念品收入，免征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对上海世博局把接受的捐赠和赞助货物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再销售，其国内流通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对上海世博局在世博会结束后出让资产和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出让归属于上海世博局的资产所取得的收入，免征上海世博局和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应缴纳的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其国内流通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

（三）对上海世博局委托境内企业加工生产的化妆品、护肤护发品，免征应缴纳的消费税。

（四）对上海世博局取得的直接用于世博会的无偿捐赠收入、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特许权收入以及世博会结束后出让资产等收入，免征上海世博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对上海世博局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取得的世博会门票销售收入、场馆出租收入、在世博园区内销售世博会纪念品收入、再销售捐赠和赞助货物收入以及委托上

海世博（集团）公司出让归属于上海世博局的资产所取得的收入，免征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取得除上述免税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对上海世博局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上海世博局应缴纳的印花税。对上海世博（集团）公司签订的与世博会直接相关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应缴纳的印花税。

二、对国际展览局和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国际展览局取得的本届世博会门票分成收入，免征国际展览局应缴纳的所得税。

（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个人捐赠、赞助给上海世博局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三）对在世博会举办期间在中国境内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各参展国外籍工作人员，在世博园区内从事世博会参展工作所取得的劳务报酬，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对受上海世博局聘请，参与世博会注册报告、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的外籍专家所取得的由上海世博局支付的咨询费或劳务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五）在世博会结束前，对世博园区内的土地、房产，免征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六）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上海世博局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财产所有人和上海世博局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开始执行，已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四、鉴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面广、执行时间较长，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关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对新出现的涉税事宜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税务总局反映。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

## 通知

财税〔2005〕160号

发布时间：2005-11-20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妥善处理原中国建设银行实施重组分立改革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股份）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的相关税收问题，促进建银投资稳健经营，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建银投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重组分立过程中，原中国建设银行无偿划转给建银投资的货物、不动产，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二、建银投资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建银投资从中央汇金公司取得且投入建行股份的国家注资部分免征印花税，对其余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建银投资承接原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且已贴花的，不再贴花。建银投资与原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三、重组分立过程中，建银投资承受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土地、房屋权属，不征收契税。

四、建银投资将其拥有的固定资产出租给建行股份取得的财产租赁收入，自2005年1月1日起，3年内暂免征收营业税。

五、建银投资发生的呆账损失统一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呆账损失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号）、《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号）等现行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除明确的实施期限外，其他均自建银投资依法分立之日起执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03号

发布时间：2005-6-13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促进资本市场发展和股市全流通，推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股权分置试点改革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三、上述规定自文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05 年版印花税票的通知

## 国税函〔2005〕576 号

发布时间：2005-6-7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5 年版印花税票现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送各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5 年版印花税票一套 9 枚，图案采用中国青花瓷器，面值（图名）分别是：100 元（元.青花釉里红镂空开光花卉纹盖罐）、50 元（元.青花云龙纹四系扁方瓶）、10 元（明.青花折枝菊纹执壶）、5 元（明.青花红彩鱼藻纹盖罐）、2 元（明.青花桃竹纹带盖梅瓶）、1 元（清.青花缠枝连纹双耳尊）、5 角（清.青花红彩花卉纹双耳瓶）、2 角（明.青花龙穿花卉纹大盘）、1 角（清.青花折枝花卉纹六方贯耳瓶）。9 种票规格均为 40mm×30mm，图案上印有“中国印花税票.CHINA”和“诚信纳税”，左下角印有“2005”字样，右下角按票面金额大小顺序印制有“9-X”序号。新版印花税票采用以下防伪措施：一是全部采用含蓝色荧光纤维纸；二是采用红荧光加密防伪油墨，青花瓷器瓶身在紫外灯的照射下呈现荧光红的色彩；三是图案两条边的正中采用梅花形状异形齿孔；四是全部采用凹印影写印刷工艺。

二、2005 年版印花税票印制有附联，规格为 25mm×30mm，图案为君子兰，每枚票的文字分别是：2003 年度中国纳税第一名大庆油田有限公司（100 元票）、2003 年度中国纳税第二名上海烟草（集团）公司（50 元票）、2003 年度中国纳税第三名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公司（10 元票）、2003 年度中国纳税第四名国家开发银行（5 元票）、2003 年度中国纳税第五名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2 元票）、2003 年度中国纳税第六名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1 元票）、2003 年度中国纳税第七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5 角票）、2003 年度中国纳税第八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2 角票）、2003 年度中国纳税第九名广东广电集团有限公司（1 角票）。纳税人购买印花税票时，税务机关应将印花税票和附联一并给纳税人；纳税人贴花时，可以将附联与印花税票一并粘贴，也可以不粘贴

附联。

三、2005年版印花税票每版20枚、每包100版，每箱5包。四、各地收到2005年版印花税票后即可启用。由于各地上报的需用印花税票种类不全，因此，各地收到的新版印花税票不一定9种面值齐全。为便于库存管理，各地在领发、使用印花税票时，请先发放使用新票。

金

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湖北等十省（区）电信资产重组改制过程中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5〕489号

发布时间：2005-5-20

注释：

湖北、湖南、海南、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电信体制改革方案》的精神并经国家国资委批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下称集团公司）按“整体设计、分步实施”方案对其所属湖北、湖南、海南、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等十省（区）电信公司业务和资产（以下称“十省区公司”）进行了重组。具体方式是：先由集团在上述十省（区）新设全资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在对十省（区）公司电信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后，将拟上市资产、负债和权益注入目标公司，再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目标公司权益，最终实现集团公司的整体改制上市。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中的有关印花税问题通知如下：

- 一、集团在十省（区）设立的目标公司新启用的资金帐簿记载的资金，凡重组前已贴花的，免征印花税。
- 二、集团公司将十省（区）公司拟上市资产、负债注入到目标公司和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十省（区）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所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三、十省（区）公司在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在改制后仅变更执行主体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北京地方特色印花税票式样的通知

国税函〔2005〕312号

发布时间：2005-4-12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配合宣传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总局特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行一套具有北京地方特色的印花税票（以下简称“北京印花税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北京印花税票限量发行，在北京市销售，全国使用。

二、北京印花税票一套 9 枚，面值（图名）分别是：100 元（北京胡同-砖塔胡同）、50 元（北京胡同-南锣鼓巷）、10 元（北京胡同-大栅栏街）、5 元（北京胡同-国子监街）、2 元（北京胡同-烟袋斜街）、1 元（北京胡同-帽儿胡同）、5 角（北京胡同-丰富胡同）、2 角（北京胡同-白塔寺东夹道）、1 角（北京胡同-钱市胡同）。9 枚票规格均为 40×30mm，图案下角印有“北京印花税票.BEIJING CHINA”和“2005”字样，并按票面金额大小顺序印制有“9-X”序号。

三、北京印花税票采用以下防伪措施：一是全部采用雕刻技术和防伪纤维纸印制；二是四角边孔采用“十”字异型孔。

四、北京印花税票自 2005 年 4 月 1 日启用。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5〕23号

发布时间：2005-3-15

注释：

大连、青岛、浙江、宁波省（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予以免征。

二、上述免税范围仅限于应由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缴纳的税收。

三、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包括大连、黄岛、镇海、舟山4个储备基地。请遵照执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账簿印花税的通告

财税〔2005〕16号

发布时间：2005-2-16

注释：

北京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帐簿记载的注册资金 3724.65 亿元（450 亿美元）免征印花税。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予以免征印花税 的通知

财税〔2004〕173号

发布时间：2004-11-5

注释：

上海、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为支持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从2003年1月1日起，继续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印花税按期汇总缴纳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税〔2004〕170号

发布时间：2004-11-5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简化印花税贴花手续，经研究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同一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

税务机关对核准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单位，应发给汇缴许可证。汇总缴纳的期限限额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的规定，修改为“同一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的方式。汇总缴纳的期限为一个月。采用按期汇总缴纳方式的纳税人应事先告知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方式一经选定，一年内不得改变”。

印花税按期汇总缴纳管理办法调整后，主管税务机关应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一、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要求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告知后，应及时登记，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防止出现管理漏洞。

二、对采用按期汇总缴纳方式缴纳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核查纳税人汇总缴纳的应税凭证是否完整，贴花金额是否准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

## 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

国税函〔2004〕941号

发布时间：2004-8-2

注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对本文进行了修改。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有利于加强税收管理和方便纳税人的原则，现将《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中列入下放管理层级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的审批项目”实施后，有关政策和审批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进行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仍应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二、凡符合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条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由转让方或受让方按本通知附件《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申报文件的规定》的要求，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本规定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4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申报文件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金

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913号

发布时间：2004-7-21

注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科学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并设立了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院资产经营公司），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经财政部和国家国资委批准，自2002年开始，中国科学院已分三批将其对20家企业的投资及相应权益对应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中科院资产经营公司（20家企业名单附后），由此增加中科院资产经营公司的实收资本。请你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中科院资产经营公司在改制过程中涉及的资金账簿印花税征免税事宜。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后有关税务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852号

发布时间：2004-6-11

注释：

条款废止。第一、二、五条和第三条关于财产租赁业务收入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 号）。条款失效，第四条失效。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 号）。废止第五条中有关契税的规定。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目前，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已顺利完成重组改制。现就该公司重组改制后原保单业务及存量资产的有关税务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团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房产的，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鉴于集团公司改制后取消了各地的分支机构，发生固定资产应税销售行为时，由集团公司统一开票收款的，由集团公司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如果集团公司委托其控股的股份公司销售的，则应按代销货物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由集团公司和控股公司分别于各自的机构所在地缴纳增值税。

三、集团公司老保单业务和财产租赁业务收入应缴纳的营业税由集团公司总部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老保单业务是指 1999 年 6 月 10 日以前（不含 1999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保

险条款, 以及 1999 年 6 月 10 日以前 (不含 1999 年 6 月 10 日) 未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订立的, 尚未终止的主保险合同以及这些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所形成的保险业务。

四、集团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由集团公司总部集中申报缴纳。

五、集团公司在全国各地 (公司总部所在地除外) 的财产所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契税等地方税种, 可由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向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432号

发布时间：2004-4-5

注释：

北京、福建、安徽、江西、广西、四川省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对其在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问题，请各地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征免税事宜。为便于各地征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团公司将福建、安徽、江西、广西、重庆、四川电信公司进行重组改制，新成立的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6省电信有限公司），其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重组前已贴花的，免征印花税。

二、集团公司将上述6省电信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注入到新成立的电信有限公司所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6省电信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及购买集团公司总部部分资产所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三、上述6省电信公司在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已贴花合同，在改制后仅变更执行主体的，不再贴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429号

发布时间：2004-4-5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原中国电信所属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等北方10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公司和中国网络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公司）、吉通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通公司）重组为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上述原中国电信所属的北方10省电信公司更名为通信公司；吉通公司及所属的120家分公司属地整体并入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集团公司和网通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国网通集团国际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通信公司）、中国网通集团北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通信公司）、中国网通集团南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通信公司）。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金账簿、改变执行主体的各类应税合同及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请各地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征免税事宜。由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布在不同地区，为便于各地征管，现将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具体明确如下：

- 一、集团公司及原北方10省电信公司更名为通信公司后新设立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免征印花税。
- 二、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因吉通公司并入而增加的资金免征印花税。
- 三、国际通信公司、北方通信公司、南方通信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免征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重组过程中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411号

发布时间：2004-3-26

注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进行了重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集中了上海华虹等 11 家子公司的资产，将其注入到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以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对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在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金账簿、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以及尚未履行完的合同变更合同主体后的印花税，请你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征免税事宜。

(有关 11 家子公司的名单附后)

附件：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划转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企业名单附件：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399号

发布时间：2004-3-25

注释：

北京、黑龙江、江西省（直辖市）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与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中国东方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了由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此次重组涉及集团公司内的6个成员单位，股份公司采取母子公司体制，按控股公司方式运作。对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金账簿、改变执行主体的各类应税合同及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请你们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征免税事宜。鉴于注入到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在重组前已按有关规定缴纳了印花税，现将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具体明确如下：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重组前已贴花的，免征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过程中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315号

发布时间：2004-3-1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原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并独家发起设立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同时，集团公司又与股份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对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在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金账簿、改变执行主体的各类应税合同及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请各地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征免税事宜。

鉴于股份公司及其分公司分布在全国各地，为便于各地征管，现将股份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资金账簿印花税的问题具体明确如下：股份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重组前已贴花的，免征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过程中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272号

发布时间：2004-2-19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的有关精神，中国航空运输企业进行了重组，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为主体，联合中国航空总公司和中国西南航空公司等企业组建了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组建后，将航空运输主业及关联资产划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完成航空运输主业一体化；辅业另行重组，并与集团公司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国务院批准的改制企业，对其在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金账簿和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请各地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征免税事宜。

由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布在不同的地区，为便于各地征管，现将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账簿印花税的问题具体明确如下：

- 一、集团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重组前已贴花的，免征印花税。
- 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因重组而增加的资金免征印花税。
- 三、集团公司所属各辅业子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4〕39号

发布时间：2004-2-5

注释：

第三条第2项，第二条废止。参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

第一条第5至10项废止。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教育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 一、关于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

- 1.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2.对学生勤工俭学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3.对学校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4.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5.对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6.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对其从事营业税暂行条例“服务业”税目规定的服务项目（广告业、桑拿、按摩、氧吧等除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7.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策。

8.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9.对高等学校、各类职业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0.对学校经批准收取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的收费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学校取得的财政拨款，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用于事业发展的专项补助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11.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布的教育方面的奖学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 三、关于耕地占用税、契税、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

1.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享受免税的学校用地的具体范围是：全日制大、中、小学校（包括部门、企业办的学校）的教学用房、实验室、操场、图书馆、办公室及师生员工食堂宿舍用地。学校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占用的耕地，不予免税。职工夜校、学习班、培训中心、函授学校等不在免税之列。

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科研的，免征契税。用于教学的，是指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用于科研的，是指科学实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

3.对农业院校进行科学实验的土地免征农业税。对农业院校进行科学实验所取得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在实验期间免征农业特产税。

#### 四、关于关税

1.对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图书、资料 and 一般学习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捐赠用品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 20 种商品。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质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办理。

2.对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教学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 20 种商品)。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范围等有关具体规定,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执行。

#### 五、取消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 1 号]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关于校办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免征所得税的规定,其中因取消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增加的财政收入,按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享,专项列入财政预算,仍然全部用于教育事业。应归中央财政的补偿资金,列中央教育专项,用于改善全国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中小学办学条件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归地方财政的补偿资金,列省级教育专项,主要用于改善本地区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和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小學生。

2.《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6 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关于校办企业生产的应税货物,凡用于本校教学科研方面的,免征增值税;校办企业凡为本校教学、科研服务提供的应税劳务免征营业税的规定。

六、本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04〕150号

发布时间：2004-1-30

注释：

条款失效，第二条被财税[2004]170号废止。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对本文进行了修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自1988年实施以来，各级税务机关不断强化征收管理，因地制宜地制定了有效的征管办法，保证了印花税收入的持续稳步增长。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及新《税收征管法》的颁布实施，印花税的一些征管规定已不适应实际征管需要，与《税收征管法》难以衔接等矛盾也日益突出。为加强印花税的征收管理，堵塞印花税征管漏洞，方便纳税人，保障印花税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现就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加强对印花税应税凭证的管理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印花税应税凭证的管理，要求纳税人统一设置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保证各类应税凭证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登记；应税凭证数量多或内部多个部门对外签订应税凭证的单位，要求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应税凭证登记管理办法。有条件的纳税人应指定专门部门、专人负责应税凭证的管理。

印花税应税凭证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保存十年。

### 二、完善按期汇总缴纳办法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加强对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收单位的纳税管理，对核准实行汇总缴纳的单位，应发给汇缴许可证，核定汇总缴纳的限期；同时应要求纳税人定期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收情况报告，并定期对纳税人汇总缴纳印花



税情况进行检查。

### 三、加强对印花税代售人的管理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印花税代售人代售税款的管理，根据本地代售情况进行一次清理检查，对代售人违反代售规定的，可视其情节轻重，取消代售资格，发现代售人各种影响印花税票销售的行为要及时纠正。

税务机关要根据本地情况，选择制度比较健全、管理比较规范、信誉比较可靠的单位或个人委托代售印花税票，并应对代售人经常进行业务指导、检查和监督。

### 四、核定征收印花税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印花税的税源特征，为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一）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

（二）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

（三）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

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向纳税人发放核定征收印花税通知书，注明核定征收的计税依据和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

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根据纳税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收入，参考纳税人各期印花税纳税情况及同行业合同签订情况，确定科学合理的数额或比例作为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各级税务机关应逐步建立印花税基础资料库，包括：分行业印花税纳税情况、分户纳税资料等，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模型，保证核定征收的及时、准确、公平、合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花税核定征收办法，明确核定征收的应税凭证范围、核定依据、纳税期限、核定额度或比例等，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2004年1月30日

金

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4〕15号

发布时间：2004-1-29

注释：

全文废止失效。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重新修订颁布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第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部分内容已不适用。为加强印花税法征收管理，依法处理印花税法有关违章行为，根据《税收征管法》、《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对印花税法违章处罚适用条款明确如下：

印花税法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 一、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法票的或者已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的印花税法票未注销或者未划销的，适用《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的处罚规定。
- 二、已贴用的印花税法票揭下重用造成未缴或少缴印花税的，适用《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的处罚规定。
- 三、伪造印花税法票的，适用《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的处罚规定。
- 四、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法税的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印花税法税款的，视其违章性质，适用《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或第六十四条的处罚规定，情节严重的，同时撤销其汇缴许可证。
- 五、纳税人违反以下规定的，适用《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的处罚规定：

（一）违反《印花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凡汇总缴纳印花税法税的凭证，应加注税务机关指定的

汇缴戳记、编号并装订成册，将已贴印花或者缴款书的一联粘附册后，盖章注销，保存备查”；

(二) 违反《印花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纳税人对纳税凭证应妥善保管。凭证的保存期限，凡国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办；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余凭证均应在履行完毕后保存一年”。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金

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3〕183号

发布时间：2003-12-8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企业改制的指示精神，规范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税收政策，现就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改制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关于资金账簿的印花税

（一）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公司制改造包括国有企业依《公司法》整体改造成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将企业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企业将债务留在原企业，而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的新公司。

（二）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分立包括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

（三）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四）企业改制中经评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五）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二、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企业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

三、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收购三峡发电

## 资产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235号

发布时间：2003-11-21

注释：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支持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总公司）重组改制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上市的顺利进行，经国务院批准，现对有关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三峡总公司向长江电力出让发电资产（26台发电机组及相关发电设施）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予以免征。

二、对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在重组改制过程中因资产转移所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长江电力成立时启用的资金账簿中，改制前已贴花的资金免征印花税，未贴花的资金及以后增加的资金照章征收印花税；对长江电力收购三峡总公司发电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契税予以免征。

三、对三峡总公司所属葛洲坝电厂的资产评估增值应缴企业所得税款不征收入库，直接转计三峡总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作为国有资本金；三峡总公司将评估增值部分再注入到长江电力，作为长江电力的国有股权；三峡总公司投入到长江电力的资产，长江电力可按评估后的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请遵照执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212号

发布时间：2003-11-10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加快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置、清算及机构关闭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清理、处置过程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

1.负责接收和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东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海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

3.在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拥有资产并负有纳税义务的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及其香港8家子公司[名单见附件，以下简称“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

## 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接收和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应缴纳的印花税。

2.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以抵偿债务的，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承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契税。

3.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车辆，免征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和车船使用税。

4.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等，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资产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5.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接收、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而提供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三、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的资产在清理和处置期间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在催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应缴纳的印花税。

2.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在清算期间自有的和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车辆，免征应缴纳的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3.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在清算期间催收债权时，免征接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契税。

4.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在清理和被处置时，免征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 四、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中国境内的资产在清理和处置期间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催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应承担的印花税。

2.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和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车辆，在清算期间免征应承担的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3.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清算期间在中国境内催收债权时，免征接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契税。

4.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在清理和



被处置时，免征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预提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

五、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在清算期间发生本通知未规定免税的应税行为以及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除接收、处置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应一律依法纳税。

六、本通知自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开始清算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属免征事项的应纳税款不再追缴，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附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的 8 家子公司名单

附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的 8 家子公司名单

- 1.新港澳有限公司
- 2.煌天投资有限公司
- 3.海佳发展有限公司
- 4.港澳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 5.金富运发展有限公司
- 6.港澳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7.恒琪发展有限公司
- 8.集富置业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和契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3〕1027号

发布时间：2003-9-9

注释：

第二条废止。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变更注册为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并由中国人保控股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现将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的印花税和契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 一、关于印花税

（一）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其在改制中经评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新成立时设立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免征印花税，以后新增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三）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同时改制前已贴花的合同，可不再贴花。

（四）上述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二、关于契税

（一）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中为完善产权登记手续而办理的土地、房屋权属确认登记，因其不发生权

属转移，不属于契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契税。

(二) 对重组改制后设立的中国人保控股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承受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应缴纳的契税，予以免征。

(三) 对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过程中因划拨土地使用权改出让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契税，应照章予以征收。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3〕134号

发布时间：2003-7-11

注释：

上海、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以下简称“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理事会委托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社保理事会定期向财政部、上海市和深圳市财政局提出返还印花税的申请，即按照中央与地方印花税分享比例，属于中央收入部分，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属于地方收入部分，向上海市和深圳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具体退税程序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对社保基金持有的证券，在社保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印花税。

三、本通知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3〕141号

发布时间：2003-7-3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促进被撤销金融机构的清算工作，加强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金融秩序，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过程中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者外，被撤销的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被撤销金融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车辆，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3.对被撤销金融机构在清算过程中催收债权时，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发生的权属转移免征契税。

4.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三、除第二条规定者外，被撤销金融机构在清算开始后、清算资产被处置前持续经营的经济业务所发生的应纳税款应按规定予以缴纳。

四、被撤销金融机构的应缴未缴国家的税金及其他款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清偿顺序予以缴纳。

五、被撤销金融机构的清算所得应该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本通知自《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凡被撤销金融机构在《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生效之日起进行的财产清理和处置的涉税政策均按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发布前，属免征事项的应纳税款不再追缴，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 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21 号

发布时间：2003-2-21

注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3 号)和《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6 号)的规定，财政部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以下简称国有商业银行）无偿划转了部分资产（包括现金、投资、固定资产及随投资实体划转的贷款）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其组建时的资本金。

现就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财政部核定的资本金数额，接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契税、印花税。
- 二、国有商业银行按财政部核定的数额，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营业税、增值税、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重组上市过程中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3〕91号

发布时间：2003-1-27

注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电信重组的总体要求，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在完成境外上市后，将境外募集资金调回境内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经国务院特别批准，在境内发起设立了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股份”），联通股份发行 A 股上市后，再将联通股份募集的资金转回联通集团，由联通集团投入其全资控股的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新时空”）。此次重组上市是国家深化电信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我国电信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加快建立电信市场的竞争机制，促进电信行业的快速发展，经研究决定：

- 一、联通股份发行前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 二、联通股份公开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 三、联通集团将境外募集资金调回境内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因此而增加的资本金免征印花税。
- 四、因联通股份溢价发行而使联通集团按持股比例增加的资本金免征印花税。
- 五、联通股份募集资金转回联通集团再投入联通新时空时，免征联通新时空新增加资本金的印花税。
- 六、上述公司在重组上市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3〕7号**

发布时间：2003-1-23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团”）重组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将中外运集团重组改制中涉及的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中外运集团重组改制中因财产的无偿划转所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二、对中外运集团重组改制中经评估发生的资产增值部分应按有关规定贴花。
- 三、对中外运集团重组改制中新设立企业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其中：改制前已贴花的资金免征印花税；改制前未贴花的资金以及改制后新增加的资金应按税法有关规定贴花。
- 四、中外运集团重组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合同，由于成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需要将上市公司改为执行主体。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同时改制前已贴花的合同，可不再征收印花税。请遵照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接收山丹军马场等 7 家企业 增加的资金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3〕58 号

发布时间：2003-1-21

注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指示精神，经有关部门批准，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接收了山丹军马场等 7 家企业，现对由此而增加的资本金如何征收印花税问题明确如下：

按照《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 号）第 19 条规定，对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因山丹军马场等 7 家企业的国有资产无偿划归其所有而增加的资本金，凡已按资金总额贴花的，不再征收印花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2〕128号

发布时间：2002-8-22

注释：

注释：条款失效，第一条第三项失效。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财税〔200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和积极培育机构投资者，充分利用开放式基金手段，进一步拓宽社会投资渠道，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对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营业税问题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在2003年底前暂免征收营业税。
- 3.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个人和非金融机构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 二、关于所得税问题

- 1.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在2003年底前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对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

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三、关于印花税问题

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按照 2‰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2.对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暂不征收印花税。

四、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从事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有关规定征收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相关税收。

请遵照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2〕424号

发布时间：2002-5-20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国务院深化石油石化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以下简称两大集团）自1999年开始进行了资产重组和改制上市。原有企业的性质、所属关系经过重组改制后发生了很大变化，由此涉及到改制后的两大集团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如何鉴定贴花问题。鉴于两大集团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要求、落实国家经贸委指标而下达的石油和石油制品配置计划，根据国务院就两大集团重组改制有关税收的指示精神，本着支持企业改革、不增加企业税收负担的原则，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对两大集团之间、两大集团内部各子公司之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的各子公司之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的各子公司之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的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的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供石油和石油制品所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或其他名称的表、证、单、书），暂不征收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票改版的通知

国税发〔2002〕37号

发布时间：2002-4-8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适应税收事业的发展，有效发挥印花税票的作用，总局决定，自2001年起，每两年对印花税票进行一次改版。2001年版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送各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1年新版印花税票一套9枚，面值（图名）分别是：1角（新疆风力发电总厂）、2角（秦山核电站）、5角（二滩水电站）、1元（九江长江大桥）、2元（广州港集装箱码头）、5元（浦东国际机场）、10元（上海体育场）、50元（上海国际会议中心）、100元（中华世纪坛）。9种票规格均为40×30mm，图案右上角印有“中国印花税票.CHINA”，左下角印有“2001”字样，右下角按票面金额大小顺序印制有“9-X”序号。

新版印花税票每包100张，每张40枚，计4000枚。新版印花税票采用以下防伪措施：一是全部采用防伪纤维纸印制；二是图案右下方采用有色荧光油墨套印税徽（在紫光灯下显绿色）；三是图案左下方刮有漏空篆体“税”字；四是四角边孔采用“十”字异型孔。

二、今后印花税票参照邮票印制和发行方式，将1988年版印花税票作为普票每年印制和发行，每两年改版的新票作为特种纪念票定量印制和发行，新版和老版票均可使用。2002年分发各地的印花税票，既有新版印花税票，也有老版印花税票，各地收到新版印花税票后即可启用。由于新版票印量有限，加上各地上报的需用印花税票种类不全，因此，各地收到的新版印花税票不一定9种面值齐全。为便于库存管理，各地在领发、使用印花税票时，请先发放使用新票。

三、为保证印花税票的正常供应，今后各地务必按时上报印花税票年度需用量计划，并按预计需用量的30%留出库存周转量。

四、1994 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机构分设时留存在国税局的印花税票，总局已多次明文要求各地国税局清缴销毁，但目前仍有部分单位未销毁，给税票保管工作带来很大隐患。为此，仍存有印花税票的国税局，务必于 2002 年 6 月底前，将库存印花税票全部清理上缴省级国税局，由省级国税局组织集中销毁。清点、上缴、销毁印花税票要严格按执行《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将清点、销毁情况于 7 月底前报总局（计统司）备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两费”返还资金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2〕164号

发布时间：2002-2-21

注释：

中国电信集团为了加快电信体制改革，2000年起建立资本纽带关系，从而使其2000年和2001年财政返还的市话初装费、邮电附加费（以下简称“两费”）等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的实收资本需要按照印花税有关规定在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各省电信公司分别贴花。考虑到电信企业改革和从2002年1月1日起不再有“两费”提取、返还和下拨的特殊情况，为保持税收政策对电信改革的支持和政策的连续性，经研究，对2000年和2001年度财政返还的“两费”增加的实收资本17,922,137,364.81元，仍由各省电信公司就地缴纳印花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不再贴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缴纳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2〕104号

发布时间：2002-1-28

注释：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外资银行分行有关印花税问题的请示》(津地税外〔2001〕4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外国银行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分行,其境外总行需拨付规定数额的“营运资金”,分行在账户设置上不设“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账户。关于上述外国银行分行由其境外总行拨付的“营运资金”如何缴纳印花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外国银行分行记载由其境外总行拨付的“营运资金”账簿,应按核拨的账面资金数额计税贴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1〕766号

发布时间：2001-10-19

注释：

辽宁、河北、广西、北京、天津、上海、山东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

按照国务院有关电信重组，整体上市，分步实施的要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移动集团公司）对北京、天津、上海、辽宁、广西、河北、山东省（区、市）移动通信公司进行剥离重组，将其与移动通信业务有直接关系的权益整体上划至移动集团公司，由移动集团公司将其注入新设立的7省（区、市）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再将7省（区、市）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注入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236号）精神，现对上述7省（区、市）移动通信公司重组上市过程中涉及的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明确如下：

一、按照有关规定，纳税人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在启用时应计税贴花。但对移动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账簿，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对北京、天津、上海、辽宁、广西、河北、山东省（区、市）移动通信公司因重组上市和“存续公司”——北京、天津、上海、广西、河北、山东省（区、市）通信服务公司、辽宁移动通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因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上划移动集团公司的资金免征印花税。

（二）对新成立的北京、天津、上海、辽宁、广西、河北、山东省（区、市）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天津、上海、广西、河北、山东省（区、市）通信服务公司、辽宁移动通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设立资金账簿时记载的资金免征印花税。

二、上述免税资金在重组上市过程中经评估发生的资产增值部分及今后新增加的资金应按有关规定贴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邮政及所属各级邮政企业资金账簿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1〕361号

发布时间：2001-5-23

注释：

根据国务院政企分开和邮电分营的要求，邮政业务从原邮电管理局中分立出来，组建国家邮政局及所属各级邮政企业，从1999年1月1日起独立运营。鉴于邮政行业是国家公用事业，邮电分营是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引进竞争机制，提高邮政适应市场能力的重大举措，对国家邮政局及所属各级邮政企业的资金账簿涉及的印花税问题，现明确如下：

按照有关规定，纳税人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在启用时应计税贴花。为了支持邮政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对国家邮政局及所属各级邮政企业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凡属在邮电管理局分营前已贴花的资金免征印花税，1999年1月1日以后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1〕228号

发布时间：2001-3-28

注释：

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和批准，铁路通信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将原铁路运输体制中的通信资产和人员剥离出来，组建了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通公司）。对新成立的铁通公司涉及的印花税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按照有关规定，纳税人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在启用时应计税贴花。为了支持铁路通信行业的改革和发展，现决定，对铁通公司新成立时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二、对铁通公司在组建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01〕227号

发布时间：2001-3-28

注释：

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电信体制进行改革的要求，中国电信集团已经成立，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和资产重组。在规范产权关系，建立资本纽带关系的同时，将非通信运营核心企业、后勤服务和辅助部门、多经企业及核心企业中承担代营代维代销业务的营销或维护公司与主业分离，组成实业公司。按照印花税的有关规定，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各省（区、市）电信公司、新成立的各实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账簿和产权转移书据均应当缴纳印花税。为了支持电信企业的改革，现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印花税问题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各省（区、市）电信公司的资金账簿，因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逐层上移的资金，凡在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对各实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成立时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上述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发生的资产增值部分及今后新增加的资金应按有关规定贴花。

二、对上述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0 号

发布时间：2001-2-20

注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6 号）的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现对信达、华融、长城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除另有规定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资产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收购、承接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对相关国有银行不良资产，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同时继承债权、行使债权主体权利。具体包括资产公司承接、收购相关国有银行的逾期、呆滞、呆账贷款及其相应的抵押品；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三、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

2.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3.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承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应缴纳的契税。

4.对资产公司成立时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免征购销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的印花税。对涉及资产公司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有人变更的事项，免征印花税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对各公司回收的房地产在未处置前的闲置期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资产公司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6.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承接、收购、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资产公司除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或发生本通知未规定免税的应税行为，应一律依法纳税。

五、本通知自资产公司成立之日起开始执行。此前的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及资产公司要密切关注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顺利实施。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家开发银行分行营业账簿和贷款合同印花税缴纳 方式的通知

国税函〔2000〕1060号

发布时间：2000-12-20

注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对本文进行了修改。

从1999年起，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行）陆续成立了包括开行总行营业部在内的28家分行，业务机构建设已基本到位。经研究，鉴于开行各分行的成立时间不同和财政贴息方式的特殊性，现就开行各分行的营业账簿和贷款合同印花税缴纳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开行各分行启用的营业账簿应缴纳的印花税，在其机构所在地缴纳。其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开行总行核拨的账面资金数额（含资本公积）计税贴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开行总行的资金账簿按扣除拨给开行各分行资金数额后的其余部分计税贴花。

二、开行各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实行按年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办法。即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开行各分行向当地税务局申报缴纳印花税。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财政部《关于核定×××年度基本建设政策性财政贴息预算拨款的通知》和全年贷款合同明细表，经税务局对照核实后，对财政贴息的项目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其余非贴息贷款合同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三、实行汇总缴纳的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

2000年12月20日



金

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代征手续费提取比例的通知

财税〔2000〕85号

发布时间：2000-9-21

注释：

上海、深圳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近年来，证券市场迅速发展，股盘扩大，交投活跃，股票交易量大幅增加，证券交易印花税手续费增长较快。鉴于目前证券交易印花税是由计算机系统扣缴处理的，需要付出的代征费用相对较少，因此，经研究决定，自2001年1月1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代征手续费提取比例从2%调整为1%。为加强预算资金管理，证券交易印花税代征手续费只能用于与证券交易印花税代征业务相关的开支以及财税部门的网点建设、税务征收电子化建设、税务宣传与培训等项目，不得用于财税部门及职工的奖金、集体福利等支出。请遵照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后有关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0〕394号

发布时间：2000-5-29

注释：

根据中央关于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进行了重组改制，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股份公司），现对其涉及的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明确如下：按照有关规定，纳税人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在启用时应计税贴花。为了支持石化行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现决定，对石化股份公司、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和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新成立时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0〕236号

发布时间：2000-4-10

注释：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电信体制改革的要求，移动通信业务从原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分离出来，在资产整体剥离的基础上，组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移动集团公司）。鉴于中国电信体制改革和资产重组是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中国通信产业快速发展和增加竞争能力的重大举措，为了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对于移动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在体制改革、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印花税问题，现明确如下：

一、按照有关规定，纳税人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在启用时应计税贴花。但对移动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账簿，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对移动集团公司及各省（区、市）移动通信公司设立的资金账簿，凡属于从原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剥离资产前已贴花的资金免征印花税。

（二）对福建、河南、海南3省移动通信公司因重组上市而上划移动集团公司的资金免征印花税。

（三）对新成立的福建、河南、海南3省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和3个“接收公司”即福建迅捷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南飞达通信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省通信服务公司在设立资金账簿时记载的资金免征印花税。

二、上述免税资金在重组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发生的资产增值部分及今后新增加的资金应按有关规定贴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0〕162号

发布时间：2000-3-6

注释：

根据中央关于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进行了重组改制，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油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股份公司）。对成立新企业和转移资产等行为所涉及的印花税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按照有关规定，纳税人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在启用时应计税贴花。为了支持石油行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现决定，对石油股份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新成立时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二、石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组过程中向石油股份公司转移资产所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账簿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0〕106号

发布时间：2000-2-2

注释：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要求，近两年，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改组改制工作。由于企业法人地位的改变和建立资本纽带关系等原因，使各级电力企业的资金发生了较大变化，由此涉及到各级电力企业的资金账簿如何缴纳印花税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国家电力公司、电力集团公司、独立省电力公司及电力集团公司内省电力公司的资金账簿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为了支持国有电力工业企业的改革，对上述公司的资金账簿在改制前已贴花的资金，因改制和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层层上移国家电力公司、再由国家电力公司作为其对子公司长期投资的，不再贴花。改制前未贴花的资金及改制后新增加的资金，应按规定贴花。

三、国家电力公司的分公司、电力集团公司的分公司、独立省电力公司的分公司以及电力集团公司内的省电力公司的分公司的资金账簿按规定在其机构所在地贴花。

四、国家电力公司、电力集团公司、独立省电力公司以及电力集团公司内的省电力公司按扣除拨给分公司资金数额后的其余部分计税贴花。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55号

发布时间：1998-8-6

注释：

注释：条款失效，第一条第二、三项失效。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财税〔2009〕61号。

为了有利于证券投资基金制度的建立，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对中国证监会新批准设立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营业税问题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在2000年底以前暂免征收营业税。

3.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买卖基金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个人和非金融机构买卖基金单位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 二、关于印花税问题

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按照4‰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2.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企业，下同）买卖基金单位，在1999年底前暂不征收印花税。

## 三、关于所得税问题

1.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储蓄存款利息以及买卖股票价差收入，在国债利息收入、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个人买卖股票价差收入未恢复征收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所得税。

5.对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企业债券差价收入，应按税法规定对个人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基金在分配时依法代扣代缴；对企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债券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相关税收。

五、本通知从 199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 财税字〔1997〕182号

发布时间：1997-12-22

注释：

近接部分省、市的反映，要求对铁道部所属单位征收印花税的一些具体问题予以明确。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对铁道部所属原执行经济承包方案的企业的营业账簿，自1996年7月1日起恢复征收印花税，是指自1996年7月1日起按资金账簿账面记载的“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合计金额计税贴花，并非指按1996年7月1日以后新增加的资金贴花。

二、铁道部层层下达的基建计划，不属应税合同，不应纳税；铁道部所属各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之间签订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属于应税合同，应按规定纳税；但企业内部签订的有关铁路生产经营设施基建、更新改造、大修、维修的协议或责任书，不在征收范围之内。

三、铁道部所属各企业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或作为合同使用的调拨单，应按规定贴花；属于企业内部的物资调拨单，不应贴花。

四、凡在铁路内部无偿调拨的固定资产，其调拨单据不属于产权转移书据，不应贴花。

五、路局、分局所属跨地区的直属单位，其印花税应由直属单位在机构所在地就地缴纳。

六、由铁道部全额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暂视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其营业账簿不贴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订单要货单据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7〕505号

发布时间：1997-9-5

注释：

条款失效，第三条已被财税[2006]162号废止。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 号。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三资企业的订单要货单据征收印花税问题的请示》（厦地税政三〔1997〕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供需双方当事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供需业务活动中由单方签署开具的只标有数量、规格、交货日期、结算方式等内容的订单、要货单，虽然形式不够规范，条款不够完备，手续不够健全，但因双方当事人不再签订购销合同而以订单、要货单等作为当事人之间建立供需关系、明确供需双方责任的业务凭证，所以这类订单、要货单等属于合同性质的凭证，应按规定贴花。

二、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外的母公司或子公司在经济活动中分属不同的独立法人。因此，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外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相互之间开出的订单、要货单、要货生产指令单等，均应按规定贴花。

三、对在供需经济活动中使用电话、计算机联网订货，没有开具书面凭证的，暂不贴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1997〕129号

发布时间：1997-8-7

注释：

上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规范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征收管理工作，保证税款及时、均衡、足额入库，现就证券交易印花税几个征管问题通知如下：

一、非交易转让股票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征管问题鉴于非交易转让股票的印花税征管范围划分不够明确，上海、深圳两地做法不一的情况，现明确规定：凡是在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集中托管的股票，在办理法人协议转让和个人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转让时，其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代扣代缴。

二、证券交易印花税税款的解缴入库期限根据不同种类股票的交易情况和清算特点，现将证券登记公司代扣印花税款解缴期限统一确定为：证券登记公司扣缴的A种股票税款，以一个交易周为解缴期，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证券登记公司扣缴的B种股票税款，以两个交易周为解缴期，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证券登记公司扣缴的非交易转让税款，以一个月为解缴期，于次月1日起10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

三、加强对欠税清理，不准占压拖欠税款证券登记公司代扣的证券交易印花税是股票交易双方已经缴纳的税款，代扣代缴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解缴入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更不准挪作他用。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管理，不得允许代扣代缴单位延期解缴税款，严禁发生拖欠。对于代扣代缴单位已经发生的拖欠，主管税务机关要采取措施，限期追缴入库，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主管税务机关要将清理欠税的情况每月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四、建立代扣代缴税款报告制度为了及时、准确地了解证券交易印花税代扣代缴情况，明确扣缴义务人的责任，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单位应当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表》。《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表》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附后），各地自行印制。主管税务机关应将代扣代缴单位报送的《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表》进行汇总，按月报国家税务总局。

五、建立定期收入分析制度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和波动，直接影响到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收入。因此，应建立季度和年度收入分析制度。为做好收入分析工作，税务部门要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建立日常的信息联系，掌握市场的交易情况，定期分析市场变化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影响。除每季定期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外，对于对收入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变化情况可随时专报。以上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附件：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表附件：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56号

发布时间：1997-5-13

注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八五”后两年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5号〕中有关免征印花税的政策于1995年底执行到期。现经国务院批准，对铁道部所属单位征免印花税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铁道部所属原执行经济承包方案的铁路运输、工业、供销、建筑施工企业，以及铁道部直属铁路局所办的工副业企业的营业账簿，自1996年7月1日起恢复征收印花税。根据铁道部系统的核算体制，上述税款分别在铁道部、铁路局和铁路分局三级核算单位缴纳。

二、对铁道部所属原执行经济承包方案的上述单位之间签订的各种应纳印花税的经济合同，自1996年1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继续免征印花税，自1996年7月1日起，恢复征收印花税。

三、企业记载资金的账簿一次贴花数额较大的，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可在三年内分次贴足印花。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发展银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财税字〔1996〕55号

发布时间：1996-8-12

注释：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你行农发行字〔1996〕1号文《关于申请免征印花税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关于你行提出的对政策性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三条“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规定，决定对你行办理的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储备贷款及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贷款等财政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其他贷款合同照章征收印花税。

二、关于你行提出的对资本金、公积金等免征印花税问题，按照国务院从严控制减免税的精神，不再给予特殊政策，一律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财税字〔1995〕47号

发布时间：1995-12-22

注释：

国家开发银行：你行开行财会函（1995）10号文《关于申请免纳印花税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贴息贷款合同免纳印花税。因此，经财政贴息的项目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资本金贷款合同，不属于免税凭证范围，应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三、从目前国家政策性银行的经营状况考虑，对记载资金的账簿，一次贴花数额较大，难以承担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准，可在三年内分次贴足印花。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有关印花税缴纳问题申复 报告的复函

财税字〔1995〕17号

发布时间：1995-3-1

注释：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你公司（94）中油建财字第99号文《关于对〈北京市地方税务检查报告〉中有关问题的申复报告》收悉。现  
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建设工程承  
包合同（包括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和转包合同）属于印花税应纳税凭证。这一规定不仅适用于境内建设工程承包合  
同，也适用于在境外签定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以及转包、分包给国内外公司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因此，你公司  
应按〈北京市地方税务检查报告〉的意见，照章缴纳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4〕95号

发布时间：1994-4-7

注释：

根据《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以下简称“企业”）从1994年1月1日起，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印花税。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在1993年12月31日以前书立、领受的各种应税凭证，包括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等，不征印花税。

二、企业1993年12月31日以前签订的应税合同，在1994年1月1日以后修改合同增加金额或原合同到期续签合同的，按规定贴花。

三、记载资金的账簿，1994年1月1日以后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增加的，就其增加部分贴花；对启用的新账，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未增加的，免贴印花；对1994年1月1日以后启用的其他账簿按规定贴花。

四、1993年12月31日以前企业取得的产权转移书据和权利许可证照在1994年1月1日以后有更改、换证、换照、转让行为的，按规定贴花。

五、企业记载资金的账簿一次贴花数额较大，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允许三年内分次贴足印花；经营期已不足三年的企业，应在经营期内贴足印花。

六、其他征免事宜，均按照印花税现行规定执行。

#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4〕10号

发布时间：1994-2-22

注释：

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税种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税种问题根据《决定》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还应适用以下暂行条例：

(一) 国务院 199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二) 国务院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三) 国务院 1988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四)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0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屠宰税暂行条例》；

(五)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1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六)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1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七)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0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契税暂行条例》。在税制改革中，国务院还将陆续修订和制定新的税收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应相应依据有关条例规定执行。

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后增加的税负处理问题

(一)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改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增加税负的，由

企业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在已批准的经营期限内，准予退还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没有经营期限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在最长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退还上述多缴纳的税款。

(二) 外商投资企业既缴纳增值税，又缴纳消费税的，所缴税款超过原税负的部分，按所缴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比例，分别退还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直接出口或销售给出口企业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凭出口报关单和已纳税凭证，一次办理退税。

(四) 外商投资企业因税负增加而申请的退税，原则上在年终后一次办理；对税负增加较多的，可按季申请预退，年度终了后清算。

(五) 增值税、消费税的退税事宜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办理，各级国库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退税数额的计算、退税的申请及批准程序等，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六) 营业税的退税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三、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税收问题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 5%，并按现行规定征收矿区使用费，暂不征收资源税。在计征增值税时，不抵扣进项税额。原油、天然气出口时不予退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自营油田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4〕25号

发布时间：1994-2-5

注释：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按照“两则”及有关规定，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新会计制度，统一更换会计科目和账簿后，不再设置“自有流动资金”科目。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税目税率表中“记载资金的账簿”的计税依据已不适用，需要重新确定。为了便于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两则”后，其“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二、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账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本通知自1994年1月1日起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发放贷款所签合同征免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发〔1993〕705号

发布时间：1993-5-14

注释：

河南省税务局：

你局豫税函发〔1993〕48号《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季节性贷款及短期贷款的借据应否贴花的请示》收悉。

你局反映的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向专业银行发放季节性贷款和短期临时性贷款所签的借据应否征收印花税问题，现批复如下：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和我局（88）国税地字第30号、国税发〔1991〕155号文件的规定，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向专业银行发放的各种期限的贷款不属于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合同或者借据应缴纳印花税。

对上述贷款中的日拆性贷款（在此专指二十天内的贷款），由于其期限短，利息低，并且贷放和使用均有较强的政策性。因此，我们意见：对此类贷款所签的合同或借据，暂免征收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投资银行系统资金账簿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国税函发〔1993〕8号

发布时间：1993-1-3

注释：

中国投资银行：

你行中投资发〔1992〕94号《关于投资银行资金账簿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我局（88）国税地字第28号《关于对金融系统营业账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已明确：“根据银行系统的机构设置，银行所用营业账簿的印花税，由各级独立核算的行、处在其所在地缴纳。”因此，投资银行各分行“营运资金”的印花税，均应在分行所在地缴纳。

二、投资银行系统所设的“调拨资金”科目，反映的资金，既有自有资金也有借入资金，在各分行计税时不易划清，可统一在总行所在地就自有资金部分计算缴纳印花税。

三、专门记载外汇资金的账簿，其印花税缴纳办法亦应比照上述原则办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批发市场交易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发〔1992〕1640号

发布时间：1992-11-16

注释：

近年来，随着商业体制改革的深化，各地建立了一些不同类型的批发、交易市场，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各类批发及交易市场将有更大发展，数量会越来越多。对在批发及交易市场上签订的购销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为了便于各地掌握和执行，现统一明确如下：

一、各类批发及交易市场一般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对在批发及交易市场上签订的购销合同，按照普遍性和规范性的原则征收印花税，有利于印花税政策的统一和征收管理；同时，印花税的适用税率很低，负担很轻，征税不仅不会影响批发及交易市场的建立和发育，还会有助于对各类市场的管理和促其健康发展。因此，对各类批发及交易市场上签订的购销合同，应当按照印花税条例的规定征收印花税。

二、一些省、市建立并在本地区范围内进行交易的各类批发及交易市场，在这类市场上签订的购销合同，亦应按照统一规定征收印花税。但对其属于区域内的特殊情况，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酌情处理并制定具体征收办法，严格加强管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函

国税函发〔1992〕1431号

发布时间：1992-10-8

注释：

中国民用航空局：

你局民航局函〔1992〕1056号《关于补缴印花税执行外汇牌价等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各航空公司与外国公司签定的飞机租赁合同，在补缴印花税时，依照我国有关涉外税收的规定，应按填开补税凭证当日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补缴税款。这是国际通行作法，航空公司也应执行。

二、飞机经营租赁属财产租赁范围，其合同应按“财产租赁合同”税目规定税率缴纳印花税。不得按来函中所述理由而改变税目税率。

三、印花税是就凭证征税。凡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应税凭证都应按印花税的有关规定纳税。对于先买后租的飞机，前后签定有两个不同性质的合同，理应分别纳税，不能理解为是重复征税的问题。对于航空公司从国外购入飞机所签订的合同，可按我局（91）国税发6号《关于部分涉外经济凭证继续免征印花税的通知》在1993年底以前免征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发〔1992〕1145号

发布时间：1992-7-21

注释：

广州市税务局：

你局税三〔1991〕699号《关于飞机租赁协定（合同）贴花问题的请示》收悉。据向民航总局了解，自1980年以来，各航空公司（旧称民航局）均有租用外国租赁公司飞机的情况。由于飞机租赁业务比较复杂，印花税开征以来，对所签合同如何贴花不够明确，至今尚未缴纳印花税。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各航空公司与外国公司在1988年10月1日以后签订的飞机租赁合同，属于印花税暂行条例列举征税的凭证。

二、在飞机租赁业务中，对采取经营租赁方式签订的租赁合同，按“财产租赁合同”税目税率计税贴花；对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签订的租赁合同，暂按租金总额的万分之零点五税率计税贴花（租赁方式的划分，参见附表）。

三、以上飞机租赁合同补缴印花税时，一律按补税开出缴款书当日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附件：各航空公司租用飞机情况表

附件：各航空公司租用飞机情况表(融资租赁部分)

航空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机型	机号
南方航空公司	1988.11.16	B757-21B	B2804
南方航空公司	1988.12.8	B757-21B	B2805
南方航空公司	1990.2.25	B757-21B	B2806
南方航空公司	1990.2.25	B757-21B	B2807
南方航空公司	1990.2.25	B757-21B	B2811
南方航空公司	1990.4.26	B757-200	B2812
南方航空公司	1990.6.9	B757-21B	B2815
南方航空公司	1991.4.19	B757-200	B2816
南方航空公司	1991.8.7	B757-200	B2817
南方航空公司	1991.8.23	B757-200	B2818
国际航空公司	1989.1.12	B767-200	B2556
国际航空公司	1989.9.29	B747-400	B2456
国际航空公司	1990.2.17	B747-400	B2458

空公司 1990.6.14 B747-400 B2460 国际航空公司 1990.10.15B747-200FB2462 国际航空公司 1991.3.4B737-300 B2535 国际航空公司 1991.3.4B737-300 B2536 浙江航空公司 1989.7.20 DASH-8-301 B3351 浙江航空公司 1990.3.26 DASH-8-301 B3352 东方航空公司 1990.6.3A300-600RB2307 东方航空公司 1990.7.6A300-600RB2306 东方航空公司 1990.7.6A300-600RB2308 东方航空公司 1990.10.28MD-82B2127 东方航空公司 1990.10.28MD-82B2129 东方航空公司 1991.5.28 MD-11B2171 东方航空公司 1991.5.30 MD-82B2131 东方航空公司 1991.10.19MD-11F B2170 北方航空公司 1990.12.4 MD-82B2126 北方航空公司 1990.12.4 MD-82B2128 北方航空公司 1990.12.13MD-82B2130 北方航空公司 1990.12.13MD-82B2132 北方航空公司 1991.8.30 MD-82B2134 北方航空公司 1991.8.30 MD-82B2136 北方航空公司 1991.8.30 MD-82B2138 北方航空公司 1991.11.18MD-82B2139 北方航空公司 1991.11.18MD-82B2140 西南航空公司 1991.5.13 B737-300 B2537 云南航空公司 1991.5.13 B737-300 B2538(经营租赁部分) 南方航空公司 1989.6.14 B737-500 B2541 南方航空公司 1989.6.14 B737-500 B2542 南方航空公司 1989.6.14 B737-300 B2523 南方航空公司 1989.6.14 B737-500 B2543 南方航空公司 1989.6.14 B737-300 B2525 南方航空公司 1989.6.14 B737-300 B2526 南方航空公司 1989.6.14 B737-500 B2544 南方航空公司 1989.6.14 B737-500 B2545 南方航空公司 1989.6.14 B737-300 B2527 南方航空公司 1991.8.10 B737-200 B2509 南方航空公司 1991.8.10 B737-200 B2514 南方航空公司 1991.8.10 B737-200 B2515 南方航空公司 1991.8.10 B737-200 B2503 厦门航空公司 1991.2.8B737-200 B2529 厦门航空公司 1991.2.8B737-200 B2501 注：以上资料为各航空公司 1988 年 10 月 1 日至 1991 年 8 月 10 日期间飞机租赁情况，由民航总局提供。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为“三贷”业务申请免征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国税地函发〔1992〕16号

发布时间：1992-6-14

注释：

中国银行信贷二部：

你行中行贷四（91）129号文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其中，无息、贴息贷款合同是指我国的专业银行按照国家金融政策发放的无息贷款及由各专业银行发放并按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或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贴息的贷款项目所签订的贷款合同。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是指由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提供资金，具有援助性质的优惠贷款项目所签订的政府间的协议。因此，买方信贷及混合贷款中的商业性贷款性质上不同于政府贷款。

二、你行与国内用款单位签订的转贷合同与“三贷”合同（政府贷款、买方信贷、混合贷款）所依据的法律文件不同，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不同，在借贷经济业务中形成了新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是同一签约行为，而是两类不同的合同。因此，你行的混合贷款、买方信贷合同与转贷合同均应按印花税的有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资订货合同印花税确定纳税人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发〔1991〕1415号

发布时间：1991-11-1

注释：

北京市税务局：

你局京税三字〔1991〕333号《关于同一份购销合同涉及几方当事人应如何确定印花税纳税义务人的请示》收悉。来文反映，一些计划物资的分配采取直达供货的方式，订货合同由物资管理部门或需方的主管部门代需方与供方签订。合同签订后移交需方执行，由需方直接收货和向供方支付货款。代签合同的部门或单位将合同移交需方执行后，一般不再留存合同文本，如由代签人代理纳税，不便于税务管理和纳税资料的保管。因此，经研究决定，根据现行有关规定，为有利于此类合同印花税的征收管理，凡由主管单位代签的计划物资订货合同，由办理收货并结算货款的需方在接到合同文本时，缴纳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证”贴花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发〔1991〕1268号

发布时间：1991-9-24

注释：

江苏省税务局：

你局苏税三（91）20号《关于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证”是否征收印花税问题的请示》收悉。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证”的性质问题，经与国家土地管理局联系，该登记证属于地方政府制定并发放的过渡性的土地使用权证，具有地方性和临时性。因此，对其是否贴花，可由你局自行确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

## 国税发〔1991〕155号

发布时间：1991-9-18

注释：

注释：条款失效，第十一条被财税[2006]162号废止。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

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以来，我局相继作了一些具体规定。近据各地反映，经研究并多方面征求意见，现将有关政策问题解释和规定如下：

### 一、对工业、商业、物资、外贸等部门使用的调拨单是否贴花？

目前，工业、商业、物资、外贸等部门经销和调拨商品物资使用的调拨单（或其他名称的单、卡、书、表等），填开使用的情况比较复杂，既有作为部门内执行计划使用的，也有代替合同使用的。对此，应区分性质和用途确定是否贴花。凡属于明确双方供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按规定贴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可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实际，对各种调拨单作出具体鉴别和认定。

### 二、对印花税施行细则中所指的“收购部门”和“农副产品”的范围如何划定？

我国农副产品种类繁多，地区间差异较大，随着经济发展，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也有所变化。对此，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定本地区“收购部门”和“农副产品”的范围。

### 三、对以货换货业务签订的合同应如何计税贴花？

商品购销活动中，采用以货换货方式进行商品交易签订的合同，是反映既购又销双重经济行为的合同。对此，应按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计税贴花。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应按合同所载购、销数量依照国家牌价或市场价格计算应纳税金额。

### 四、仓储保管业务的应税凭证如何确定？

仓储保管业务的应税凭证为仓储保管合同或作为合同使用的仓单、栈单（或称入库单等）。对有些凭证使用不规范，不便计税的，可就其结算单据作为计税贴花的凭证。

#### 五、我国的“其他金融组织”是指哪些单位？

我国的其他金融组织，是指除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以外，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书的单位。

#### 六、对财政部门的拨款改贷款业务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否贴花？

财政等部门的拨款改贷款签订的借款合同，凡直接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暂不贴花；凡委托金融单位贷款，金融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应按规定贴花。

#### 七、对办理借款展期业务使用的借款展期合同是否贴花？

对办理借款展期业务使用借款展期合同或其他凭证，按信贷制度规定，仅载明延期还款事项的，可暂不贴花。

#### 八、何为“银行同业拆借”？在印花税上怎样确定同业拆借合同与非同业拆借合同的界限？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所说的“银行同业拆借”，是指按国家信贷制度规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短期资金的行为。同业拆借合同不属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贴印花。

确定同业拆借合同的依据，应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0）62号《关于印发〈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为准。凡按照规定的同业拆借期限和利率签订的同业拆借合同，不贴印花；凡不符合规定的，应按借款合同贴花。

#### 九、对分立、合并和联营企业的资金账簿如何计税贴花？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和联营等变更后，凡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法人登记的新企业所设立的资金账簿，应于启用时按规定计税贴花；凡毋需重新进行法人登记的企业原有的资金账簿，已贴印花继续有效。

对企业兼并后并入的资金贴花问题，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产权转移书据”税目中“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如何划定？

“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十一、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书据（合同）是否贴花？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书据（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贴印花。

十二、出版合同是否贴花？

出版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贴印花。

十三、银行经理或代理国库业务设置的账簿是否贴花？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经理国库业务及委托各专业银行各级机构代理国库业务设置的账簿，不是核算银行本身经营业务的账簿，不贴印花。

十四、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代理合同，是否属于应税凭证？

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属于应税凭证，不贴印花。

十五、怎样理解印花税施行细则中“合同在国外签订的，应在国内使用时贴花”的规定？

“合同在国外签订的，应在国内使用时贴花”，是指印花税暂行条例列举征税的合同在国外签订时，不便按规定贴花，因此，应在带入境内时办理贴花完税手续。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订货会所签合同印花税缴纳地点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发〔1991〕1187号

发布时间：1991-9-3

注释：

近年来，一些地区陆续反映，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对全国性订货会签订的合同，税务部门驻会征收印花税有诸多不便，困难较大。经多方面征求意见和研究，为有利于印花税的征收管理，对国内订货会上所签合同的纳税地点，作如下规定：

一、在全国性商品物资订货会（包括展销会、交易会等）上所签合同应当缴纳的印花税，由纳税人回其所在地后即时办理贴花完税手续。对此类合同的贴花完税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并相应建立必要的纳税管理办法。

二、对地方主办、不涉及省际关系的订货会、展销会上所签合同的印花税纳税地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自行确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借贷业务应纳印花税凭证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发〔1991〕1081号

发布时间：1991-8-5

注释：

武汉市税务局：

你局武税发〔1991〕164号《关于征收借款合同和借据印花税的请示》收悉。据反映，你市有些专业银行的办事机构办理借贷业务的手续不够规范，有的只填开借据放贷，有的先填开借据事后补办借款合同。这样，既给印花税应税凭证的确定和征收管理带来混乱，也不利于借贷业务手续的规范化。对此，根据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的说明，我们意见，在借贷业务中凡流动资金借款先签借款合同，并在合同规定借款额度内办理借款借据的只就对借款合同贴花完税；凡先办理借款借据的，应以借据作为印花税的应纳税凭证，在书立时即时贴花完税，以后补办的借款合同不再贴花。你局可以根据本市各银行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借款凭证印花税的管理办法和代征制度。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火武器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0〕200号

发布时间：1990-11-27

注释：

最近，一些地区和部门询问，对军火武器的研制和供应合同是否征收印花税。经研究，考虑到军火武器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现明确对下列合同免征印花税。

一、国防科工委管辖的军工企业和科研单位，与军队、武警总队、公安、国家安全部门，为研制和供应军火武器（包括指挥、侦察、通讯装备，下同）所签订的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国防科工委管辖的军工系统内各单位之间，为研制军火武器所签订的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自1991年1月1日起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营运资金印花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发〔1990〕1383号

发布时间：1990-11-10

注释：

广州市税务局：

你局税三〔1990〕483号文《关于中国银行所属分行新增营运资金缴纳印花税地点问题的请示》收悉。据了解，中国银行（89）中财字第499号《关于增设“918 营运资金内部往来”科目的通知》中，将所属各分支行原设核算国拨营运资金的“拨入营运资金”科目改为“营运资金内部往来”科目核算。随后，中国银行又以（90）中财字第56号文发出《关于1989年以后新增营运资金的印花税由总行统一上缴的通知》，明确为自1989年起我行新增营运资金应纳的印花税将由总行统一缴纳，各行无需再向当地缴纳。我们认为，中国银行改变营运资金的核算科目名称，营运资金的性质及账簿的设置地点并未改变。中国银行自行改变资金账簿纳税地点，与我局（88）国税地字第28号文《关于对金融系统账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中的规定相抵触。因此，你局的意见是对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88）国税地字第28号文的规定，对中国银行所属各分、支行以后年度新增的营运资金，仍应就地缴纳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0〕173号

发布时间：1990-10-12

注释：

根据各地反映和要求，关于对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的若干政策和征管问题，经研究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现具体规定如下：

一、关于应税凭证的确定在货运业务中，凡是明确承、托运双方业务关系的运输单据均属于合同性质的凭证。鉴于目前各类货运业务使用的单据，不够规范统一，不便计税贴花，为了便于征管，现规定以运费结算凭证作为各类货运的应税凭证。

二、关于纳税人的确定在货运业务中，凡直接办理承、托运费结算凭证的双方，均为货运凭证印花税的纳税人。代办承、托运业务的单位负有代理纳税的义务；代办方与委托方之间办理的运费清算单据，不缴纳印花税。

三、关于国内联运凭证的计税和缴纳对国内各种形式的货物联运，凡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应以全程运费作为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凡分程结算运费的，应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四、关于国际货运凭证的征免税划分

1.由我国运输企业运输的，不论在我国境内、境外起运或中转分程运输，我国运输企业所持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均按本程运费计算应纳税额；托运方所持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按全程运费计算应纳税额。

2.由外国运输企业运输进出口货物的，外国运输企业所持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托运方所持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应缴纳印花税。

3.国际货运运费结算凭证在国外办理的，应在凭证转回我国境内时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五、关于特殊货运凭证的免税

1.军事物资运输。凡附有军事运输命令或使用专用的军事物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2.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3.新建铁路的工程临管线运输。为新建铁路运输施工所需物料，使用工程临管线专用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 六、关于代扣汇总缴纳

1.运费结算付方应缴纳的印花税，应由运费结算收方或其代理方实行代扣汇总缴纳。

2.运费结算凭证由交通运输管理机关或其指定的单位填开或审核的，当地税务机关应委托凭证填开或审核单位，对运费结算双方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代扣汇总缴纳。

3.在运费结算凭证费别栏目中应增列一项“印花税”，将应缴纳的印花税款填入“印花税”项目中。为了方便代扣汇总缴纳，每份运费结算凭证应纳税额不足0.10元的免税，超过0.10元的按实计缴，计算到分。

4.代扣印花税时，当地税务机关或代扣单位应在运费结算凭证上，加盖“印花税代扣专用章”（式样略）。专用章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机关统一刻制。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依据本文规定并参照（89）国税地字第94号《关于铁路货运凭证汇总缴纳印花税问题的联合通知》，制定具体征收管理办法。本规定自1990年11月1日起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管理司关于改变保险合同计税依据适用范围的批复

国税地函发〔1990〕20号

发布时间：1990-8-29

注释：

湖北省税务局：

你局鄂税二便字（90）第52号文收悉。关于国税函发〔1990〕428号文《关于改变保险合同印花税计税办法的通知》中第一条“对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列举征税的各类保险合同，其计税依据由投保金额改为保险费收入。”是指保险合同的应税金额由按投保方的“投保金额”计算改为按承保方的“保险费收入”计算，并不改变其纳税人和缴纳方法。因此，签订保险合同的投保方和承保方对各自所持的保险合同，均应按其保险费金额计税贴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各种要货单据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发〔1990〕994号

发布时间：1990-8-13

注释：

江苏省税务局：

你局苏税三（90）25号请示收悉。关于外贸企业在国内组织货源开具的各种要货单据和商业企业组织货源开具的要货成交单据是否应贴印花税票的问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外贸企业开具的各种要货单据，是按照有关部门的供需计划，以对外贸易合同为依据，与供货单位订立的购销合约。有些要货单据，虽然在填制和使用上，形式不够规范，条款不够完备，手续不够健全，但具有合同的性质和作用。因此，外贸企业开具的各种名称、各种形式的要货单据，均应按规定贴花。

二、商业企业开具的要货成交单据，是当事人之间建立供需关系，以明确供需各方责任的常用业务凭证，属于合同性质的凭证，应按规定贴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广输变电工程项目有关合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国税地函发〔1990〕14号

发布时间：1990-7-9

注释：

武汉市税务局：

近接驻你市能源部超高压输变电建设公司（90）能源超建司财字3号《关于天生桥至广州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的请示》（已抄你局）。对此，我局提出以下意见：

一、印花税是对列举的凭证征税，因此，天广输变电工程中签订的总承包、分包、转包合同，以及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货物运输等各项合同，均属于印花税暂行条例列举征税的凭证，应按规定缴纳印花税。这样征税并不存在对同一凭证多头、多次贴花的问题。至于印花税的负担，已考虑到同一资金在周转使用中多环节签订经济合同的情况，因而采用了低税率、轻税负、合同当事人双方负担的征收原则，一般不存在无力负担的问题。

二、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是合同所载金额，并不区分其资金的性质或来源。因此，合同所载金额不分内资或外资，均应按规定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另外，应缴纳的印花税，是否应当列入工程概算的问题，请超高压输变电建设公司直接询问财政部门。以上意见请转告能源部超高压输变电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购、代销“国务院市场调节粮”协议书征免印花税事宜的函

国税函发〔1990〕508号

发布时间：1990-5-17

注释：

商业部：

你部办公厅厅发（90）贸粮财字第70号《关于申请对代购、代销“国务院市场调节粮”免征印花税的函》收悉。现函复如下：鉴于代购国务院市场调节粮是国务院委托商业部中国粮食贸易公司承担的一项特殊任务，粮权统属国务院，各级粮食部门的此项收购业务属于非经营性的代购工作，代销业务目前尚未发生。经研究，同意对“代购国务院市场调节粮协议书”一项免征印花税。此前已纳税的协议书，不再办理退税。与此相关的代购国务院市场调节粮专项贷款合同，因在借（还）本付息等借贷手续上与正常借款合同并无区别，应照章纳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保险合同印花税计税办法的通知

国税函发〔1990〕428号

发布时间：1990-5-3

注释：

印花税开征以来，各地反映对保险合同以投保金额为计税依据的办法不尽合理，征管检查难度较大。经多方征求意见和反复测算，并报送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决定作如下改进：

一、对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列举征税的各类保险合同，其计税依据由投保金额改为保险费收入。

二、计算征收的适用税率，由万分之零点三改为千分之一。

本通知自1990年7月1日起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缴纳印花税税额计算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发〔1990〕433号

发布时间：1990-4-25

注释：

据反映，印花税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执行以来，简化了贴花手续，但一些汇总缴纳单位对征税凭证与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税凭证划分不清，给税额的计算和征收管理都带来一些困难。为此，经研究决定，实行印花税按期汇总缴纳的单位，对征税凭证和免税凭证汇总时，凡分别汇总的，按本期征税凭证的汇总金额计算缴纳印花税；凡确属不能分别汇总的，应按本期全部凭证的实际汇总金额计算缴纳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989) 国税地字第 142 号

发布时间：1989-12-31

注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业务订立的征订发行合同及其订购单据（实际发生数）属于应纳印花税的经济凭证。最近，一些地区询问，因出版发行业务比较特殊，使用的凭证也较复杂，如何征税不够明确，为此特通知如下：

- 一、各类出版单位与发行单位之间订立的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的征订凭证（包括订购单、订数单等），应由持证双方按规定纳税。
- 二、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 三、征订凭证适用印花税“购销合同”税目，计税金额按订购数量及发行单位的进货价格计算。四、征订凭证发生次数频繁，为简化纳税手续，可由出版发行单位采取按期汇总方式，计算缴纳印花税。实行汇总缴纳以后，购销双方个别订立的协议均不再重复计税贴花。

#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粘贴印花税票

## 问题的通知

(1989) 国税地字第 113 号

发布时间：1989-11-17

注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各类营业执照正本和商标注册证，应由其领受单位和个人负责贴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核发上述证照时，应监督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为保证营业执照和商标注册证粘贴印花税票规范、统一，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印花税票粘贴位置。营业执照正本贴花，应统一粘贴在其左下角花边框内；商标注册证贴花，应统一粘贴在其内页右上角（“使用商品类”右面）边框内。二、粘贴的印花一律采用 5 元面值的税票，税票粘贴应端正、清洁，在税票与证照的骑缝处，用钢笔或圆珠笔画两条横线注销，画销笔迹要整齐、清晰（示意图附后）。

三、纳税地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核发营业执照的同时，负责代售印花税票并监督纳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在核发商标注册证的同时，负责代售印花税票并监督纳税。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向商标注册人收取商标规费的同时，加收 5 元印花税款，按规定期限一并上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四、为便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核发的证照监督纳税，各地税务机关应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售印花税票，并按代售金额 5% 的比例支付代售手续费。

五、对因各种原因更换营业执照正本和商标注册证的，均视为新领营业执照正本和商标注册证，应按规定纳税。

六、在本通知下达之前，对已贴印花税票的证照，粘贴位置及注销办法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不再揭下重贴，待更换新的证照时，再按本通知规定执行。以上规定和有关事宜，由各地税务机关与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商，共同贯彻执行。

附：画线注销示意图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拨改贷”借款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1989) 国税地字第 110 号

发布时间：1989-10-9

注释：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你行建总发字（89）第 117 号《关于请求批准“拨改贷”借款合同免缴印花税的报告》收悉。关于你行提出要求对“拨改贷”借款合同和实行差别利率的基本建设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问题，我们认为：1.根据印花税的立法精神和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拨改贷”借款合同和实行差别利率的基建借款合同，均属应税凭证，均应按规定纳税。2.借款合同的税率是根据各家银行信贷资金周转情况和综合各类借款的收益状况，本着税负从轻的原则设计的，一般不存在无力负担的问题。因此，除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已有规定者外，不宜再对某类借款合同另作免税规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水库水工建筑物原值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1989) 国税地字第 97 号

发布时间：1989-9-23

注释：

辽宁省税务局：

你局（1989）辽税政四字第 117 号《关于对我省省属水库的水工建筑物原值免征印花税的请示》收悉。从你局反映的情况看，辽宁省水电厅直接管理的六座水库，均属实行“以收抵支、财务包干”财务管理办法的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水库的水工建筑物（包括大坝、溢洪道和输水工程设施）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管理。我们意见，对水库的水工建筑物原值，应区分单位不同情况，按照我局（88）国税地字第 25 号文第 17 条的规定确定征免，即：以收抵支有盈余，实行“盈余定额上交，超收留用”办法的，应对其水工建筑物连同其他固定资产按账簿所载原值一并计征印花税；支大于收，实行“定额补贴，超亏不补，限期扭亏”办法的，其资金账簿不征印花税。鉴于目前水库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照顾其困难，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对纳税数额较大的，可允许在一定的期限内分次缴纳。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1989) 国税地字第 77 号

发布时间：1989-7-15

注释：

河南省税务局：

你局豫税地（1989）41 号文收悉。经研究认为：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属于家庭财产保险性质，其合同应照章贴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由铁道部自行解决工交事业费的单位贴花问题的批复

(1989) 国税地字第 76 号

发布时间：1989-7-13

注释：

福建省税务局：

你局（89）闽税政三字第 533 号《关于由铁道部自行解决工交事业费的单位贴花问题的请示》收悉。现答复如下：对由铁道部自行解决工交事业费的单位，应比照其他事业单位的规定缴纳印花税。即：对无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使用的账簿不贴印花。对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凡属由铁道部拨付部分经费的，只对其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按其他账簿定额贴花；凡属经费实行自收自支制度的，应对其记载资金的账簿和其他账簿分别按规定贴花。上述各类事业单位在“七五”期间书立、领受的其他应纳税凭证，应按照我局（89）国税地字第 48 号《关于“七五”期间铁道部所属单位征免印花税的通知》中的第二、三、四条的规定征免印花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能集团公司资金账簿贴花问题的复函

(1989) 国税地字第 41 号

发布时间：1989-5-3

注释：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你公司能源华能财字〔1989〕77号《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本金贴印花税问题的请示》收悉。现函复如下：

我局（88）国税地字第25号《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的第18条曾规定：“对上级单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其记载资金的账簿按核拨的账面资金数额计税贴花……为避免对同一资金重复计税贴花，上级单位记载资金的账簿，应按扣除拨给下属机构资金数额后的其余部分计税贴花。”你公司及各成员公司都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企业，因此，各成员公司应各按其拨入资金和原有资金的总额计税贴花，集团公司本部应按扣除拨付给各成员公司资金数额后的其余部分计税贴花。今后增加新的成员公司，由集团公司拨付的已贴花资金，仍应由成员公司贴花。由此发生的集团公司本部贴花资金数额超过实有资金数额的，可在以后年度增加资金时，只就实有资金超过已贴花资金数额的部分补贴印花，如果实有资金未达到已贴花资金数额，则不再贴花。对你公司及各成员公司所属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资金账簿亦应按上述办法计税贴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989) 国税地字第 34 号

发布时间：1989-4-12

注释：

各地在贯彻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过程中，对各类技术合同如何计税贴花，提出了一些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关于技术转让合同的适用税目税率问题技术转让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转让。为这些不同类型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凭证，按照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的规定，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目、税率。其中，专利申请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合同，适用“技术合同”税目；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所书立的合同、书据，适用“产权转移书据”税目。

二、关于技术咨询合同的征税范围问题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就有关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预测和调查订立的技术合同。有关项目包括：1.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2.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项目；3.其他专业项目。对属于这些内容的合同，均应按照“技术合同”税目的规定计税贴花。至于一般的法律、法规、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

三、关于技术服务合同的征税范围问题技术服务合同的征税范围包括：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就解决有关特定技术问题，如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等，提出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指导所订立的技术合同。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以及勘察、设计等所书立的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技术合同。对各种职业培训、文化学习、职工业余教育等订立的合同，不属于技术培训合同，不贴印花。技术中介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知识、信息、技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合同。

四、关于计税依据问题对各类技术合同，应当按合同所载价款、报酬、使用费的金额依率计税。为鼓励技术研究开发，对技术开发合同，只就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税，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但对合同约定按研究开发经费一定比例作为报酬的，应按一定比例的报酬金额计税贴花。

五、关于加强对技术合同征税的管理问题为加强技术合同缴纳印花税的征收管理，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各级税务部门要积极取得科委和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机构的支持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印花税源泉控制的管理办法，因地制宜建立监督纳税、代征税款、代售印花等管理制度。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地字〔1988〕37号

发布时间：1988-12-31

注释：

废止第三条。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现将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具体明确如下：

一、关于自有流动资金贴花问题。按照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规定，“保险总准备金”科目反映的资金即为保险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财政拨款的部分，在总公司和省分公司核算，利润中提留的部分，分别在各级公司核算。对保险总准备金，应由各级保险公司按其账面数额计税贴花。

二、关于财产保险合同的贴花问题。目前，保险公司的财产保险分为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农牧业保险五大类。为了支持农村保险事业的发展，照顾农牧业生产的负担，除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暂不贴花外，对其他几类财产保险合同均应按照规定计税贴花。其中，家庭财产保险由单位集体办理的，可分别按个人投保金额计税。

三、对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合同，暂按定额五元贴花。

四、保险公司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办的保险业务，在与投保方签订保险合同时，应由代办单位或者个人，负责代保险公司办理计税贴花手续。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金融系统营业账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

(1988) 国税地字第 28 号

发布时间：1988-12-12

注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结合金融系统财务会计核算的实际情况，现对银行所用营业账簿征收印花税法的问题，具体规定如下：

一、关于营业账簿与非营业账簿划分的问题凡银行用以反映资金存贷经营活动、记载经营资金增减变化、核算经营成果的账簿，如各种日记账、明细账和总账都属于营业账簿，应按照规定征收印花税法。银行根据业务管理需要设置的各种登记簿，如空白重要凭证登记簿、有价单证登记簿、现金收付登记簿等，其记载的内容与资金活动无关，仅用于内部备查，属于非营业账簿，均不贴花。

二、关于营业账簿如何贴花的问题依照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的规定，银行的营业账簿，应在启用时贴花。对资金总账，按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税贴花。以后每年变换新账时，应按账面结转资金总额比已贴花资金总额增加的部分计税贴花。对其他账簿，按件定额贴花五元。对银行使用的日常单页记载而按月、按季或按年装订成册的活页账簿，如分户账等，可在装订成册时，按册贴花五元。为了支持城乡储蓄事业的发展，对银行、城乡信用社开展储蓄业务设置的储蓄分户卡账，暂免贴印花，对其他账簿应按照规定贴花。

三、关于使用计算机记账如何贴花的问题银行使用计算机记账，按照电子计算机会计核算的账务组织和账簿设置要求，输入计算机的核算资料（包括综合、明细核算资料），需要输出打印账页、装订成册，具有账簿的作用。对通过计算机输出打印账页，装订账册的，应按照规定贴花。

四、关于自有流动资金的确定按照银行现行的资金供应和分配体制规定，下列资金属于银行自有流动资金，应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法：1.各级财政拨付的信贷基金和每年按一定比例从利润中提留的信贷基金；2.实行股份制的金融组织，集资入股形成的信贷基金；3.用于经营外汇资金业务的外汇信贷基金。五、关于纳税地点根据银行系统的

机构设置，银行所用营业账簿的印花税，由各级独立核算的行、处在其所在地缴纳。对记载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的账簿，由各级行、处按其账面记载的自有资金数额计税贴花；对附属核算的处、所使用的其他账簿，由独立核算的行、处负责贴花。

金

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

(1988) 国税地字第 30 号

发布时间：1988-12-12

注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现将借款合同贴花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以填开借据方式取得银行借款的借据贴花问题。目前，各地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手续不够统一，有的只签订合同，有的只填开借据，也有的既签订合同又填开借据。为此规定：凡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按所载借款金额计税贴花；凡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按照借据所载借款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二、关于对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的贴花问题。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为此，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新合同的，就不另贴印花。

三、关于对抵押贷款合同的贴花问题。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与贷款方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属于资金信贷业务，借贷双方应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因借款方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计税贴花。

四、关于对融资租赁合同的贴花问题。银行及其金融机构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可据合同所载的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关于借款合同中既有应税金额又有免税金额的计税贴花问题。有些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中既有应免税的金额，也有应纳税的金额。对这类“混合”借款合同，凡合同中能划分免税金额与应税金额的，只就应税金额计税贴花；不能划分清楚的，应按借款总金额计税贴花。

六、关于对借款方与银团“多头”签订借款合同的贴花问题。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借款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七、关于对基建贷款中，先签订分合同，后签订总合同的贴花问题。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分合同，在最后一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中包括各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国税地字〔1988〕25号

发布时间：1988-12-12

注释：

废止第十三条。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2号）。

废止第二十条。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地方税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国税函〔2007〕6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结合各地反映的实际情况，现对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规定如下：

1.对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作合同，如何贴花？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作合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应分别按“加工承揽合同”、“购销合同”计税，两项税额相加数，即为合同应贴印花；合同中不划分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应按全部金额，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

2.对商店、门市部的零星加工修理业务开具的修理单，是否贴花？

对商店、门市部的零星加工修理业务开具的修理单，不贴印花。

3.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应否贴印花？

对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凡用于生活居住的，暂免贴印花；用于生产经营的，应按规定贴花。

4.有些技术合同、租赁合同等，在签订时不能计算金额的，如何贴花？

有些合同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如技术转让合同中的转让收入，是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或是按实

现利润分成的；财产租赁合同，只是规定了月（天）租金标准而却无租赁期限的。对这类合同，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五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5.对货物运输单、仓储保管单、财产保险单、银行借据等单据，是否贴花？

对货物运输、仓储保管、财产保险、银行借款等，办理一项业务既书立合同，又开立单据的，只就合同贴花；凡不书立合同，只开立单据，以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应按照规定贴花。

6.运输部门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是否贴花？

对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印花。

7.不兑现或不按期兑现的合同，是否贴花？

依照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合同签订时即应贴花，履行完税手续。因此，不论合同是否兑现或能否按期兑现，都一律按照规定贴花。

8.1988年10月1日开征印花税法，以前签订的合同，10月1日以后修改合同增加金额的，是否补贴印花？

凡修改合同增加金额的，应就增加部分补贴印花。对印花税法开征前签订的合同，开征后修改合同增加金额的，亦应按增加金额补贴印花。

9.某些合同履行后，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的，应否补贴印花？

依照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按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因此，对已履行并贴花的合同，发现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的，一般不再补贴印花。

10.企业租赁承包经营合同，是否贴花？

企业与主管部门等签订的租赁承包经营合同，不属于财产租赁合同，不应贴花。

11.企业、个人出租门店、柜台等签订的合同，是否贴花？

企业、个人出租门店、柜台等签订的合同，属于财产租赁合同，应按照规定贴花。

12.什么是副本视同正本使用？

纳税人的已缴纳印花税法凭证的正本遗失或毁损，而以副本替代的，即为副本视同正本使用，应另贴印花。

13.如何确定纳税人的自有流动资金？

对纳税人的自有流动资金，应据其所适用的财务会计制度确定。适用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其自有流动资金包括国家拨入的、企业税后利润补充的、其他单位投入以及集资入账形成的流动资金。

适用其他财务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其自有流动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按照上述原则具体确定。

#### 14. 设置在其他部门、车间的明细分类账，如何贴花？

对采用一级核算形式的，只就财会部门设置的账簿贴花；采用分级核算形式的，除财会部门的账簿应贴花外，财会部门设置在其他部门和车间的明细分类账，亦应按规定贴花。

车间、门市部、仓库设置的不属于会计核算范围或虽属会计核算范围，但不记载金额的登记簿、统计簿、台账等，不贴印花。

#### 15. 对会计核算采用以表代账的，应如何贴花？

对日常用单页表式记载资金活动情况，以表代账的，在未形成账簿（册）前，暂不贴花，待装订成册时，按册贴花。

#### 16. 对记载资金的账簿，启用新账未增加资金的，是否按定额贴花？

凡是记载资金的账簿，启用新账时，资金未增加的，不再按件定额贴花。

#### 17. 对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使用的账簿，应如何贴花？

对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凡属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其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按其他账簿定额贴花，不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不贴花；凡属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的单位，其营业账簿，应对记载资金的账簿和其他账簿分别按规定贴花。

#### 18. 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其营业账簿应如何贴花？

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使用的营业账簿，应由各分支机构在其所在地缴纳印花税。对上级单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其记载资金的账簿按核拨的账面资金数额计税贴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对上级单位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只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为避免对同一资金重复计税贴花，上级单位记载资金的账簿，应按扣除拨给下属机构资金数额后的其余部分计税贴花。

#### 19. 对企业兼并的并入资金是否补贴印花？

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国营、集体企业兼并，对并入单位的资产，凡已按资金总额贴花的，接收单位对并入的资金不再补贴印花。

20.对微利、亏损企业，可否减免税？

对微利、亏损企业不能减免印花税。但是，对微利、亏损企业记载资金的账簿，第一次贴花数额较大，难以承担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允许在三年内分次贴足印花。

21.对营业账簿，应在什么位置上贴花？

在营业账簿上贴印花税票，须在账簿首页右上角粘贴，不准粘贴在账夹上。

金

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前书立、领受的凭证贴花问题的规定

国税地字〔1988〕13号

发布时间：1988-10-12

注释：

全文废止。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2号）。条款失效，第二条被国税发[1994]25号修改。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现对《条例》中规定的应税凭证具体征免印花税问题，明确如下：

一、凡从1988年10月1日起书立、领受的条例所列举的凭证，均应按规定贴花；在此以前，书立、领受的条例所列举的凭证，除继续使用的营业账簿和权利、许可证照按规定贴花外，其余凭证无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贴花。

二、记载资金的账簿，按1988年10月1日的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合计金额计税贴花；以后年度均以年初固定资产与自有流动资金合计金额计算，就增加部分贴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 财税字（1988）第 255 号

发布时间：1988-9-29

注释：

第一条 本施行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制定。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

上述凭证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书立，均应依照条例规定贴花。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单位和个人，是指国内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

凡是缴纳工商统一税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其缴纳的印花税，可以从所缴纳的工商统一税中如数抵扣。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和转包合同。

第四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合同，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合同法规订立的合同。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是指具有合同效力的协议、契约、合约、单据、确认书及其他各种名称的凭证。

第五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产权转移书据，是指单位和个人产权的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书据。

第六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营业账簿，是指单位或者个人记载生产经营活动的财务会计核算账簿。

第七条 税目税率表中的记载资金的账簿，是指载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总分类账簿，或者专门设置的记载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账簿。



其他账簿，是指除上述账簿以外的账簿，包括日记账簿和各明细分类账簿。

第八条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总额贴花后，以后年度资金总额比已贴花资金总额增加的，增加部分应按规定贴花。

第九条 税目税率表中自有流动资金的确定，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

第十一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税，是指凭证的正式签署本已按规定缴纳了印花税，其副本或者抄本对外不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仅备存查的免贴印花。

以副本或者抄本视同正本使用的，应另贴印花。

第十二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社会福利单位，是指抚养孤老伤残的社会福利单位。

第十三条 根据条例第四条第（3）款规定，对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

- 1.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 2.无息、贴息贷款合同；
- 3.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

第十四条 条例第七条所说的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是指在合同的签订时、书据的立据时、账簿的启用时和证照的领受时贴花。

如果合同在国外签订的，应在国内使用时贴花。

第十五条 条例第八条所说的当事人，是指对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保人、证人、鉴定人。

税目税率表中的立合同人，是指合同的当事人。

当事人的代理人有代理纳税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产权转移书据由立据人贴花，如未贴或者少贴印花，书据的持有人应负责补贴印花。所立书据以合同方式签订的，应由持有书据的各方分别按全额贴花。

第十七条 同一凭证，因载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目税率，如分别记载金额的，应分别计算

应纳税额，相加后按合计税额贴花；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贴花。

第十八条 按金额比例贴花的应税凭证，未标明金额的，应按照凭证所载数量及国家牌价计算金额；没有国家牌价的，按市场价格计算金额，然后按规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九条 应纳税凭证所载金额为外国货币的，纳税人应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第二十条 应纳税凭证粘贴印花税票后应即注销。纳税人有印章的，加盖印章注销；纳税人没有印章的，可用钢笔（圆珠笔）画几条横线注销。注销标记应与骑缝处相交。G366 骑缝处是指粘贴的印花税票与凭证及印花税票之间的交接处。

第二十一条 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五百元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填写缴款书或者完税证，将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

第二十二条 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

税务机关对核准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单位，应发给汇缴许可证。汇总缴纳的限期限额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三条 凡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应加注税务机关指定的汇缴戳记、编号并装订成册后，将已贴印花或者缴款书的一联粘附册后，盖章注销，保存备查。

第二十四条 凡多贴印花税票者，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对纳税凭证应妥善保管。凭证的保存期限，凡国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办；其余凭证均应在履行完毕后保存一年。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对凭证不能确定是否应当纳税的，应及时携带凭证，到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对凭证的性质发生争议的，应检附该凭证报请上一级税务机关核定。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十二条所说的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是指发放权利、许可证照的单位和办理凭证的鉴证、公证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单位。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十二条所说的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是指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应对

以下纳税事项监督：

- 1.应纳税凭证是否已粘贴印花；
- 2.粘贴的印花是否足额；
- 3.粘贴的印花是否按规定注销。

对未完成以上纳税手续的，应督促纳税人当场贴花。

第二十九条 印花税票的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分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百元九种。

第三十条 印花税票为有价证券，各地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局制定的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另定。

第三十一条 印花税票可以委托单位或者个人代售，并由税务机关付给代售金额 5% 的手续费。支付来源从实征印花税款中提取。

第三十二条 凡代售印花税票者，应先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代售申请，必要 G367 时须提供保证人。税务机关调查核准后，应与代售户签订代售合同，发给代售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代售户所售印花税票取得的税款，须专户存储，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结报，或者填开专用缴款书直接向银行缴纳。不得逾期不缴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 代售户领存的印花税票及所售印花税票的税款，如有损失，应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代售户所领印花税票，除合同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转托他人代售或者转至其他地区销售。

第三十六条 对代售户代售印花税票的工作，税务机关应经常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代售户须详细提供领售印花税票的情况，不得拒绝。

第三十七条 印花税的检查，由税务机关执行。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纳税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拒绝。

第三十八条 税务人员查获违反条例规定的凭证，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如需将凭证带回的，应出具收据，交被检查人收执。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者少缴印花税款的，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补缴税款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5‰的滞纳金。

第四十条 纳税人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汇缴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代售户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分或者取消代售资格。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不按规定贴花，逃避纳税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经税务机关查实处理后，可按规定奖励检举揭发人，并为其保密。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与条例同时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 国务院令 第 11 号

发布时间：1988-8-6

注释：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2.产权转移书据；

3.营业账簿；

4.权利、许可证照；

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第三条 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

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

第四条 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

1.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2.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3.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第五条 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

法。

为简化贴花手续，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采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

第六条 印花税票应当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

第七条 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

第八条 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第九条 已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税票。

第十条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一条 印花税票由国家税务局监制。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十二条 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1.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 20 倍以下的罚款；

2.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票金额 10 倍以下的罚款；

3.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 30 倍以下的罚款。伪造印花税票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条例规定者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印花税税目税率表附件：